

週年福音默想

9 月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韓承良 著

1979

(2015 網上修訂版)

思高聖經學會

傳揚聖言 70 載

請支持 廣揚聖言的工作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本作品是思高聖經學會的知識產物，版權所有。
2. 為個人閱讀、反思及神修的需要，可免費下載。
相關詳情，請參閱本學會「網站使用條款」。
3. 歡迎用下列方法支持本學會的工作：
 - 3.1. 捐獻：支票抬頭請註明「思高聖經學會」；
 - 3.2. 購買及推介本學會出版的產物；
 - 3.3. 為本學會的工作祈禱。

©2015 思高聖經學會

服役聖言 70 載

目錄

日子	主題	聖經章節	頁數
1日	稅吏匝凱	路19:1-10	4
2日	米納的比喻	路19:11-27	5
3日	治好耶里哥的瞎子	谷10:46-52	7
4日	伯達尼晚宴	若12:1-11	8
5日	榮進耶京	瑪21:1-11	10
6日	哭悼耶路撒冷	路19:41-44	11
7日	法利塞人嫉火中燒	瑪21:14-16	13
8日	耶穌的心情	若12:20-29	14
9日	耶穌的感想	若12:30-36	15
10日	決意殺害耶穌	路19:47-48	17
11日	詛咒無花果樹	谷11:12-15,18-19	18
12日	信德的力量	谷11:20-25	20
13日	耶穌的權柄	瑪21:23-27	21
14日	二子的比喻	瑪21:28-32	23
15日	凶惡的園戶	瑪21:33-39	24
16日	園戶的懲罰	瑪21:40-46	25
17日	婚宴的比喻	瑪22:1-14	27
18日	納稅的問題	路20:20-26	28
19日	復活的問題	路20:27-40	30
20日	最大的誡命	谷12:28-34	32
21日	默西亞是達味之子	瑪22:41-46	33
22日	痛斥經師和法利塞人	瑪23:1-12	34
23日	他們關閉了天國	瑪23:13-15	36
24日	逃避責任	瑪23:16-24	37
25日	真正的潔淨	瑪23:25-32	38
26日	辭別耶京	瑪23:33-39	40
27日	稱讚窮寡婦	谷12:41-44	41
28日	若望的感想	若12:37-50	42
29日	末世言論的開始	瑪24:1-8	44
30日	迫害與背信	瑪24:9-14	46

1. 要義

耶穌已經三次，一次比一次更清楚地，預言了自己要在耶京受苦受難，且要死在十字架上，但第三天復活。如今，耶穌受難的時刻終於來到了。我們已見到耶穌以大無畏的精神，在向着耶京大步進發，好似在迫不及待似地，要為人類的救援而受苦受死。耶穌既自北方而來，前往耶京是必須要經過耶里哥城的。城民一聽說耶穌來了，便扶老攜幼的到街上來觀看及歡迎，是以非常擁擠。此時一位稅吏長，名叫匝凱，是有錢有勢又有名望的人，他也想看看耶穌究係何許人士；可惜個子太矮，乃不顧甚麼人情地位面子，攀上一棵桑樹，以看究竟。那裏知道耶穌竟停步，叫他從樹上下來，要到他的家中用飯。稅吏長匝凱非常榮幸的接待了耶穌，並痛改前非，成了好人。

2. 經文

耶穌進了耶里哥，正經過的時候，有一個人，名叫匝凱，他原是稅吏長，是個富有的人。他想要看看耶穌是甚麼人；但由於人多，不能看見，因為他身材短小。於是他往前奔跑，攀上了一棵野桑樹，要看看耶穌，因為耶穌就要從那裏經過。耶穌來到那地方，抬頭一看，對他說：「匝凱，你快下來！因為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。」他便趕快下來，喜悅地款留耶穌。眾人見了，都竊竊私議說：「他竟到有罪的人那裏投宿。」匝凱站起來對主說：「主，你看，我把我財物的一半施捨給窮人；我如果欺騙過誰，我就以四倍賠償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今天救恩臨到了這一家，因為他也是亞巴郎之子。因為人子來，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。」

3. 釋義

耶里哥是城名，意謂「月神之城」，在耶京東北約 28 公里處。是聖地，可能也是全世界最古老的城市。它在聖經上佔有十分重要的位置，因為有不少聖經所記載的事蹟是在這裏發生的。

耶里哥是當時的名城，商業發達，故設有羅馬人的稅關。這稅關的負責人，是一位身材短小，名叫匝凱的人。他是耶里哥有錢有勢的名人，卻也猶如一般的稅吏，是深受猶太人所卑視憎恨的。因為他們同外國人合作，壓榨本國同胞，徵收賦稅；但這位稅吏長卻是一位心地善良的人。

路加十分生動的給我們描述了，匝凱如何一定要見識一下耶穌的心願。至今耶里哥城仍保存着一棵桑樹，相傳就是匝凱所攀登過的那一棵；這種傳說當然不必盡信。這棵樹大約高 20 公尺，樹頭很大，其樹下是夏日乘涼的好地方。

匝凱切望見耶穌的心情，及其不顧自己身分和情面的犧牲精神得到了報答。「我必須住在你家中」，祇可作耶穌拯救罪人的迫切心情講。這一來卻招致眾人的誹議，認為耶穌同罪人往來。

「四倍賠償」，按羅馬法，現行竊犯，是應以四倍賠償的。但稅吏祇要賠償就夠了，不必加倍。「四
《週年福音默想》9 月

倍」是完全出於匝凱的大方，及受聖寵感動之後的犧牲精神。耶穌以言語來答覆了眾人的非議，為自己申辯所用的理由有二：（1）匝凱也是亞巴郎之子；（2）而且是迷失了的一位，這正是耶穌所尋找的對象。

4. 默想

匝凱是當時巴力斯坦重鎮耶里哥的稅吏長，有錢、有勢、有地位、有面子，是出入頭地的大人物。他早已聽說過有關耶穌的傳聞，如今聽說耶穌就要經過耶里哥城的街道；匝凱頓生好奇之心，要見識一下耶穌。為滿足他好奇心的目的，為能清楚地見耶穌一面；這個地位顯赫的大人物，竟然不顧人情面子，不怕人家的恥笑，如同一個小孩子一樣，爬上了一棵大樹以看個究竟。由此我們可以知道，他是個心地正直、善良，坦白和謙遜的人。耶穌為他的好心善意所感動，到他家裏去用飯，使他獲得了耶穌的報答；這的確是他作夢也想不到的。匝凱的表樣是值得我們效法的，我們祇要為人正直、純樸、老實，那麼，到時天主就必會報答我們；並且與我們來往的人，也必會尊重敬愛我們。千萬不要對人耍手腕，動心眼，搞陰謀詭計；因為到頭來，吃虧的祇有自己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效法匝凱，看輕現世的財物，重視救靈魂的大事。

2 日

米納的比喻（路 19:11-27）

1. 要義

作者路加清楚地指出，耶穌講這個米納比喻的動機，是因為已臨近耶京，並且因為人們都以為天主的國就要出現了。這個比喻大概是耶穌在匝凱家裏吃完飯之後講的，旨在改變人們對默西亞神國的觀念。傳統的觀念都以為默西亞將是一位耀武揚威的民族英雄，是猶太國的復興者。耶穌雖然已不厭其煩地給宗徒們解釋，他來到世界的目的，是藉着苦難和聖死，來拯救人類，而不是以武力來建立帝國的。但是他們的成見已是根深蒂固，很難改正過來；於是耶穌講了這個「米納」的比喻。有人謂這個比喻同瑪竇所記載的塔冷通的比喻，同是一個，因為二者的確是大同小異的。但是也有許多的學者認為是兩個不同的比喻，是以我們也將二者分開來討論和默想。

2. 經文

眾人聽這話的時候，耶穌因為已臨近耶路撒冷，而且他們都以為天主的國快要出現，遂設了一個比喻，說：「有一個貴人起身到遠方去，為取得了王位再回來。他將自己的十個僕人叫來，交給他們十個「米納」，並囑咐說：你們拿去做生意，直到我回來。他本國的人，一向懷恨他，遂在他後面派代表去說：我們不願意這人為王統治我們。他得了王位歸來以後，便傳令將那些領了他

錢的僕人給他召來，想知道每個人做生意賺了多少。第一個前來說：主，你的那個「米納」賺了十個「米納」。主人給他說：好，善僕！你既然在小事上忠信，你要有權掌管十座城。第二個前來說：主！你的那個「米納」賺了五個「米納」。主人也給這人說：你也要掌管五座城。另一個前來說：主，看，你那個「米納」，我收存在手巾裏。我一向害怕你，因為你是一個嚴厲的人；你沒有存放的，也要提取；沒有下種的，也要收割。主人向他說：惡僕！我就憑你的口供定你的罪。你不是知道我是個嚴厲的人，沒有存放的，也要提取；沒有下種的，也要收割的嗎？為甚麼你不把我的錢存於錢莊？待我回來時，我可以連本帶利取出來。主人便向侍立左右的人說：你們把他那個「米納」奪過來，給那有十個的。他們向他說：主，他已有十個「米納」了。我告訴你們：凡是有的，還要給他；那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從他奪去。至於那些敵對我的，不願意我作他們君王的人，你們把他們押到這裏，在我面前殺掉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為自己的門徒講了這個「米納」的比喻，謂有一貴人去遠處被封王位，臨行將財產分給僕人，按各人的才能有多有少；叫他們經營生利，等回來算賬。貴人返來後，見其中兩人努力工作，賺了雙倍的錢，於是褒獎了他們。但有一個僕人卻游手好閒，故毫無收獲，使主人大怒，受了懲罰。這比喻在勸門徒們要努力工作，等候耶穌——貴人——的再度來臨，屆時將按功行賞。

「米納」是聖地通用幣制的一種單位，約合美金 35 元。這個比喻的背景很可能是當時實有的一個史事，按當時羅馬帝國有許多屬國的君王，必須得到羅馬皇帝的冊封；否則，不得稱王。比喻中的貴人，就是為獲得冊封為王，才遠行他方；將財產交給屬下僕人營業生利，等他回來算賬。貴人歸來後，按照功過而施行賞罰。這個比喻的教訓有二：一是教訓門徒們應以堅忍勤奮的心情；要努力工作，等候主耶穌——貴人——的再次來臨。二是猶太人將不斷迫害耶穌及他的門徒；耶穌就是那位貴人，他要升天受封為王，在世界末日他要成為一位至高的審判者，光榮地再來。僕人是指耶穌的門徒，那些叛逆的人民是猶太人。

4. 默想

耶穌所講的每一個比喻，都是有教訓意義的。「米納」的比喻也可以貼合在我們的身上，就是天主給了我們每個人不同的天才——「米納」，有的多，有的少。有的人生來非常聰明，有的人不太聰明。天主要我們在世界上的現世生命中，善用利用天主所賜的能力；因為有一天貴人要回來算賬，就是有一天我們要死亡。那時天主要同我們算賬，看看我們是否善用了天主的恩賜。聰明的人不必驕傲，因為算賬的時候，天主向他要多；不太聰明的人，不必難過或生自卑感，因為將來天主向他要的也少。最主要的是人努力工作，不可游手好閒，好吃懶作；這種人將來要受天主的懲罰的。因為天主或多或少的，也賜給了他才能，但他竟毫無利用，這種人不祇天主不容忍；就是社會上的人士，也將譏笑他，說他是無業遊民，是寄生蟲。事實證明，社會上許多罪惡的行為，以及作奸犯科不法之事，大都是這批遊手好閒的人所製造出來的。所以即使你不是基督徒，仍要為了避免社會人士的指責，為了保存自身的人格及自尊心，要努力盡職，從事生產；滿全自己的使命，作出對社會人群有益的貢獻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願意善用你賜與我的一切恩惠，為了你更大的光榮，愛慕他人，並為救我自己的靈魂。主！求你扶助我。

3 日

治好耶里哥的瞎子（谷 10:46-52）

1. 要義

耶穌進到耶里哥城，便遇到了對耶穌滿懷好感的匝凱；耶穌報答了他的好心，並引領他和他全家走上正直的道路。在匝凱家裏坐席之後，給自己的門徒和一切在場的人，其中大概不少人是匝凱的朋友，因為他是本地的名人，此外還有一些是好奇和看熱鬧的人，講了「米納」的比喻。以後耶穌離開耶里哥城，前往他的目的地——耶路撒冷，就在這個時候，有一個瞎子出來求耶穌治好他。瑪也有記載，但沒有提出瞎子的名字；谷稱他為提買的兒子，並將這段往事描述的非常生動活潑。瞎子高聲求耶穌治愈，眾人責斥他，叫他不要作聲，他卻越發大聲呼求；於是耶穌大動慈心，叫他到跟前來。他一聽說耶穌叫他，竟大喜過望，跳起來，丟下外衣，來到耶穌面前。耶穌為報答他的信心，治好了他的眼睛，使他重見天日。

2. 經文

他們來到了耶里哥。耶穌和他的門徒及一大群人，從耶里哥出來的時候，有一個瞎眼的乞丐，即提買的兒子巴爾提買坐在路旁。他一聽說是納匝肋人耶穌，就喊叫說：「耶穌，達味之子，可憐我罷！」有許多人就斥責他，叫他不要作聲；但他越發喊叫說：「達味之子，可憐我罷！」耶穌就站住說：「叫他過來！」人就叫那瞎子，給他說：「放心！起來！他叫你呢！」瞎子就扔下自己的外衣，跳起來，走到耶穌跟前。耶穌對他說：「你願意我給你做甚麼？」瞎子說：「師傅！叫我看見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去罷！你的信德救了你。」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在路上跟着耶穌去了。

3. 釋義

關於耶穌在耶里哥治好瞎子的事，瑪 20:29-34 和路 18:35-43 亦有所記載。不過關於治好瞎子的地點，在聖經上卻有不同的記載；瑪、谷說是在出城的時候，路卻說是在進城的時候。學者們大都按照耶里哥的實際情形解釋說：原來有新舊兩座耶城。治好瞎子的地方是在耶穌出舊城進新城的時候，是比較可取的講法。

耶里哥是城名，意謂「月神之城」，在耶京東北約 28 公里處；是聖地，可能也是全世界最古老的城市。在聖經上佔有十分重要的位置，因為聖經上記載的不少事蹟，都發生在這座城裏。如今耶穌離開北方的加里肋亞省，再由約但河東前往耶京，耶里哥是必經之地，在這裏耶穌治好了兩個瞎子。

「達味之子」這個名稱，是默西亞的別名。耶穌見瞎子的信德如此堅固，明認耶穌是默西亞；為報答瞎子的信心及勇敢，治好了他的眼睛，他立刻就看見了。

巴爾提買是阿剌美文，意即：提買的兒子。最後一段是谷所獨有的；這件事當時給伯多祿留下極深的印象，谷因有伯多祿的口述，才有如此生動的描繪。

4. 默想

一個可憐的瞎子，因為甚麼也看不見，所以完全不能勞力工作，更不能自食其力；祇有天天坐在耶里哥城的大街上，靠求乞而生存，他的處境也實在可憐。有一天他忽然聽到街市上人聲嘈雜，不知發生了甚麼事；相問之下才知道是那位有大能顯奇蹟的耶穌過來了，正在街上行走。於是瞎子毫不怠慢，使出他全身的力量，大聲喊叫說：「耶穌達味之子，可憐我吧！」他的喊聲是如此之大，竟壓過人群的嘈雜之聲，而遭到人們的責斥。可是瞎子毫不在意，越發大聲喊叫起來，因為這是他畢生惟一可獲得痊愈的機會了。果然耶穌沒有使他失望，治好了他。在我們的生命過程中，有時耶穌也是從我們身邊經過的。一場大病，一次不幸事件的發生、一次心理上嚴重的打擊、一次事業的失敗等，都是耶穌最接近我們的時刻。我們要效法耶里哥的那位瞎子，不要坐失良機，也許是一去不再的良機，向耶穌發出哀號的呼聲；因為那個時刻是我們得救的時刻，是我們獲得豐盛恩惠的時刻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開啟我神性的眼目，使我看清世俗的虛幻及永生的可貴，因而忠實地跟隨你前進。

4 日

伯達尼晚宴（若 12:1-11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耶里哥大概停留很短，祇飯化了稅吏長匝凱，講了一個比喻，及在街市上治好了一個瞎子，便繼續他前往耶京的行程。在到達距耶京祇有數公里的地方，有一個名叫伯達尼的村莊，在這裏居住着耶穌的朋友拉匝祿及他的兩位姊妹。既然伯達尼亦是赴耶京的必經之地，耶穌便在這裏稍事停留，拜訪他的朋友。耶穌到這裏的時候是逾越節的前六天，是以不必太慌張前赴耶京過節。就在這裏耶穌參加了一個筵席，席間，有一個女人，前來以貴重的香液，傅抹耶穌的頭；這事引起了猶達斯的不滿。原來猶達斯之跟隨耶穌，祇是出於自私自利；最近幾天因為耶穌已清楚預言自己要受苦受死，他便知道自己的希望已成泡影，已無利可圖，為自己的未來生活祇有另謀出路。因此便同耶穌的敵人勾結，這樣至少可以從他們得到一筆錢財；不過這是後話。

2. 經文

逾越節前六天，耶穌來到伯達尼，就是耶穌從死者中喚起拉匝祿的地方。有人在那裏為他擺設了晚宴，瑪爾大伺候，而拉匝祿也是和耶穌一起坐席的一位。那時，瑪利亞拿了一斤極珍貴的純「拿爾多」香液，敷抹了耶穌的腳，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屋裏便充滿了香液的氣味。那要負責耶穌的依斯加略猶達斯——即他的一個門徒——便說：「為甚麼不把這香液去賣三百塊『德納』，施捨給窮人呢？」他說這話，並不是因為他關心窮人，祇因為他是個賊，掌管錢囊，常偷取其中所存放的。耶穌就說：「由她罷！這原是她為我安葬之日而保存的。你們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，至於我，你們卻不常有」。有許多猶太人聽說耶穌在那裏，就來了，不但是為耶穌，也是為看他從死者中所喚起的拉匝祿。為此，司祭長議決連拉匝祿也要殺掉，因為有許多猶太人為了拉匝祿的緣故，離開他們，而信從了耶穌。

3. 釋義

伯達尼是村名，意謂「窮人家」；位於耶京附近橄欖山的東坡上，距耶京有 2800 尺，是耶穌的朋友拉匝祿、瑪爾大及瑪利亞三姊弟所住的村莊（參閱瑪 21:17；谷 11:11；路 10:38）。耶穌幾時到耶京朝聖過節，大都留宿在他們家中。

福音的作者大都記載了這個晚宴的事，其目的大概主要是在說明猶達斯決意要出賣耶穌的前因和後果。

在伯達尼有一個名叫西滿的人請耶穌吃飯，席間進來一個女人，即拉匝祿和瑪爾大的姊妹瑪利亞，以極貴重的香料傅抹耶穌。猶達斯見了，以為這是無謂的浪費，心中十分不滿；因為那香料約值 105 美元，他以為不如賣掉，用來賙濟窮人。耶穌卻不以為然，並極口讚揚了這女人的善舉；說明她的動作具有一種更深的意義——提前以香料為他傅屍舉行殯葬禮。

基於上述的不滿心情，猶達斯才決意出賣耶穌。其實猶達斯對耶穌早已失望，原來他早就懷着滿腹現世榮華的思想。他跟隨耶穌，是為了自私；以為耶穌即是民族英雄，來日的國王。但今見耶穌不但不能滿全他的理想，更預言自己不久要被人殺死，失望之餘，乃與司祭長商定以「三十塊銀錢」（約合美金 42 元）的代價，出賣了恩師。這個價錢是按梅瑟法律，為賠償奴隸性命最低的價錢。猶達斯竟然滿意了，從此他便尋找機會出賣耶穌。

4. 默想

耶穌整日東跑西奔，傳教救人；經歷風吹日曬，雨淋霜打之苦，如今已是疲倦不堪了。再加上他此時心靈的感受，因為在過幾天他就要開始受苦受難，最後要被人釘在十字架上，無形中是一種心理上的壓力和打擊。幸而在他到了伯達尼的時候，他的一批朋友，興高采烈，歡欣喜悅地給他預備了一個豐盛美好的晚餐，給耶穌洗塵；使他痛苦的心靈，和疲倦的身體，獲得少許人間友誼的安慰。擺設筵席的人名叫西滿，他從前患過癩病，被耶穌治好了；他同拉匝祿一家大概是朋友，因為拉匝祿被請作陪宴，瑪爾大端飯伺候，及瑪利亞用香料傅抹耶穌。在兩千年之後的今天，耶穌仍然不時在受着惡人的凌辱；他的聖心仍然充滿了痛苦的感覺，他也仍然在需要我們來對他施以慰藉。我們可以用我們的愛情來對耶穌表示我們的善意，以朋友的立場來安慰他受創傷的心靈，就如當日伯達尼的朋友對他

表示了熱情的招待一樣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效法瑪利亞對你的熱情，時時作你真正的朋友，和你心靈的慰藉。

5 日

榮進耶京（瑪 21:1-11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伯達尼受到了他朋友的熱烈歡迎，稍事休息之後，自知死期已近；是他自動交付生命的時候，是他按照聖父的旨意，為人類受苦受死的時候了。所以他一無所懼，毫不遲疑地，束裝就道，向着他要受苦的地方——耶路撒冷——走去。事實上，耶穌在傳教期內，曾數次上過耶路撒冷；幾乎每年逾越節，耶穌都到耶京過節。而這次是最後一次，是耶穌以默西亞的身分為完成拯救人類的使命而榮耶路撒冷進的。首先按照先知的預言，他要騎着一匹驢駒進城。宗徒們為自己的師傅牽來驢駒，將自己的衣服搭在驢駒上，叫耶穌騎上。無數的群眾更是前呼後擁，唱歌歡迎耶穌進城。

2. 經文

當他們臨近耶路撒冷，來到靠近橄欖山的貝特法革時，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往對面的村莊裏去，立時會看見一匹拴着的母驢，和跟牠在一起的驢駒，解開，給我牽來！如果有人對他們說甚麼，你們就說：主要用牠們。他就會立刻放牠們來」。這事發生，是為應驗先知所說的：「你們應向熙雍女子說：看，你的君王來到你這裏，溫和的騎在一匹驢上，一匹母驢的小驢駒上」。門徒就去，耶穌照吩咐他們的作了。他們牽了母驢和驢駒來，把外衣搭在牠們的身上，扶耶穌坐在上面。很多群眾，把自己的外衣鋪在路上，還有些人從樹上砍下樹枝來，撒在路上。前行後隨的群眾喊說：「賀三納於達味之子！因上主之名而來的，當受讚頌！賀三納於至高之天！」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，全城開動，說：「這人是誰？」群眾說：「這是加里肋亞納匝肋的先知耶穌。」

3. 釋義

橄欖山，亦曾音譯作「阿里瓦山」，位於耶京東南，因全山滿是橄欖樹而得名。耶京與橄欖山之間，即是克德龍谷。此山高約 818 公尺，比耶京略高，由山頭可以俯瞰耶路撒冷全城。它共有三座山頭。相傳南邊的一座就是耶穌升天的地方；如今山上仍有突爾村，天主教所蓋的厄肋教納大堂，是紀念耶穌教授天主經的地方。山之東麓祇需數分鐘的路程，就是貝特法革村。其西麓，有耶穌哭耶京的地方（路 19:40-44）。革責瑪尼山園，是耶穌經常夜間祈禱的地方，也是耶穌被捕之地。總之在耶京附近的這座山上，不少地方與聖經有着密切的關係，更是日後信友們所朝拜瞻仰的聖地。

貝特法革是村名，意謂「早熟的無花果之家」；是耶京附近，位於橄欖山東麓的一個小村。耶穌打發兩位門徒來此村莊，找一匹母驢和跟牠一起的驢駒；他們牽來後，耶穌就騎着這匹驢駒光榮的進了聖京。目前此處有天主教的一座小聖堂，以資紀念這段歷史。

驢，在巴力斯坦，人們都用驢子代步或負重。每家門前或庭院中，都拴着一匹或數匹驢。

「熙雍的女子」，是希伯來語風，指耶京而言；耶京就是建築在熙雍山上的一座城市。

此時許多群眾正在耶京過節，聽說耶穌就要進城，於是萬人空巷，都出來夾道歡迎。其中自然有不少是來自加里肋亞的人，他們很希望耶穌發顯自己的威能，給他們增光；尤其是門徒們，他們更是歡喜若狂，高聲歡呼。我們可以想像，當時這一片喊聲，響徹了橄欖山、彌漫了克德龍谷、震撼了全耶路撒冷城。時至今日每年的聖枝主日，仍是耶京最大的遊行節日，城中的人都出來參加遊行歌唱。更有千千萬萬來自世界各地的朝聖者，前來過節，紀念耶穌榮進耶京的往事，場面依舊十分隆重偉大，令人難忘。

「賀三納」，原意是「求你施救／救你開恩」。後來竟變成了歡呼祝賀的口號，猶如我國所喊的「萬歲」。

4. 默想

在耶穌榮進耶京的那一天，全耶京的城民，夥同許多前來朝聖的群眾，出來夾道歡迎耶穌，興高采烈的歌唱舞蹈，以表示心中的快樂及對耶穌的愛戴和擁護。可是曾幾何時，數天之後，同樣的這一批群眾，又在人們的煽動之下，拼命地高呼狂叫，要求比拉多將耶穌置於死地。由此可見跟隨光榮凱旋的耶穌，是比較容易的事，是人人都樂為的賞心悅事。但是擁護受苦受難的耶穌，對身處絕境的耶穌仍然表示忠信和愛戴，那卻是難而又難的事。那時才表示出來，誰是耶穌真正的門徒，誰是隨和大眾，祇是看熱鬧的觀眾。耶穌所需要的是真正忠實的門徒，而不祇是搖旗吶喊的烏合之眾，這是值得我們深思和反省的。我們要立定志向一生作耶穌苦難中的伴侶，作耶穌忠心耿耿的真實門徒。

5. 禱告

「賀三納於達味之子！因上主之名而來的，當受讚頌！賀三納於至高之天！」（瑪 21:9）

6 日

哭悼耶路撒冷（路 19:41-44）

1. 要義

耶穌受難的時刻到了，於是一切準備就緒之後，就要光榮地進入耶京，要在耶京度過他現世生命的最後一週。首先打發兩位門徒前往貝特法革村，牽一匹尚未曾被人騎過的驢駒來。耶穌騎上驢駒，由橄欖山上下來。要進耶京城的時候，城民聽說耶穌要進城了，於是皆大歡喜；爭先恐後的出來迎接耶穌，載欣載奔，連喊帶唱，好不熱鬧。這一來可激起了法利塞人的巨大嫉妬，竟要求耶穌禁止人們歡呼；耶穌卻沒有理睬他們，且直斥其非。

此時耶穌已近耶京城，一方面見到誠樸百姓的歡呼情形，一方面卻預知同樣的百姓，幾天後要在法利塞人的挑唆之下，反對並要求釘死自己。耶穌又預知耶京將要受的懲罰，所以痛哭了起來。

2. 經文

耶穌臨近的時候，望見京城，便哀哭她說：「恨不能在這一天，你也知道有關你平安的事；但這事如今在你眼前是隱藏的。的確，日子將臨於你，你的仇敵要在你四周築起壁壘，包圍你，四面窘困你；又要蕩平你，及在你內的子民；在你內決不留一塊石頭在另一塊石頭上，因為你沒有認識眷顧你的時期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此時的心情，與歡呼歌唱的群眾是大異其趣的。一方面，耶穌知道就是這個同樣的百姓，在數天之後，要瘋狂的高呼釘死他。另一方面耶穌居高臨下，目睹這美麗的耶京，及其華麗莊嚴的聖殿，由於百姓的罪惡將要盡行毀滅；於是大動慈心，高聲哭了起來。在痛哭中仍希望猶太百姓回頭改過，歸向和平的使者——耶穌。耶穌關於耶京滅亡的預言，終於在公元 70 年完全應驗了。許許多多的城民死於羅馬士兵之手，或因饑餓而亡。城中一切的建築物都付之一炬，夷為平地，連聖殿都不能倖免。

4. 默想

耶穌預言耶京將要毀滅，這段預言就在耶穌死後 40 年左右，即在公元 70 年，完全按字應驗了。羅馬大將提托在這一年率軍破城而入，大事破壞。耶京被焚燒，聖殿夷為平地，蕩然無存。猶太人大受外邦人——羅馬人——的蹂躪，死傷不計其數，慘絕人寰。史家若瑟夫記載，在這一役中陣亡的猶太人有一百一十萬，九萬七千被俘，一萬一千餓死。這實在是猶太人歷史上的一大浩劫。自此猶太人變成無家可歸的亡國之民，開始散居普天下各處，兩千年以來度着寄人籬下的可憐生活。直至 1948 年，才再度成立了自己的國家——以色列。

當時猶太人的首領們，曾極力謀害善良無罪的耶穌，並唆使百姓要求釘死耶穌。他們的目的固然達到了，可是也受了天主嚴厲的懲罰，滅於羅馬人之手。在我們所處的社會上，也有不少的惡人，趾高氣揚，不可一世，無惡不作；人皆遠而避之，敢怒而不敢言。不過惡人也有他一定的時限，當其惡貫滿盈之日，也就是他受罰之時。不是受法律之制裁，社會人士之唾棄；便是死無葬身之地，青年夭亡。再不然死後仍要受他應得的懲罰，因為世間的一切冥冥中自有主宰——神明的安排，我們稱這位神明為天主。他是有善必賞，有惡必罰的真神；不在生前，必在死後。是以惡人的行徑，實在不值得我們羨慕。

5. 禱告

「請為耶路撒冷祈禱和平：願愛慕你的人獲享安寧，願在你的城垣內有平安，願在你的堡壘內有安全！」（詠 122:6-7）

7 日

法利塞人嫉火中燒（瑪 21:14-16）

1. 要義

耶穌偕同他的門徒和一大批歡迎他的群眾，浩浩蕩蕩地自橄欖山而下，向着耶京進發。在臨近耶京的時候，耶穌居高臨下，眼見那美麗壯觀的耶京城和它光輝燦爛的大殿，並想到這就是頑抗百姓的首都，並預知它不久就要受到懲罰，便不禁痛苦失聲。進入耶京之後，大概耶穌逕赴聖殿，朝拜他的聖父去了。自然許多的人跟着一窩蜂似地擁入聖殿，就在聖殿裏許多人求耶穌醫治他們各種的疾病，耶穌一一答應了他們的請求，顯了不少的奇蹟。這一來卻惹起了法利塞人的怒火。

2. 經文

在聖殿內的瞎子和瘸子來到他跟前，他都治好了他們。司祭長及經師見了他所行的奇事，又聽見了孩子們在聖殿內喊說：「賀三納於達味之子！」就大發忿怒，對耶穌說：「你聽見他們所說的嗎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是的，你們從未讀過：『你由嬰兒和吃奶者的口中，備受讚美』這句話嗎？」於是便離開他們走出城外，到伯達尼去，在那裏過夜。

3. 釋義

這一段是瑪所獨有的記載。當時在聖殿中有許多貧苦的病人，一來是為祈禱，二來也是為求人施捨，因為有很多從各處前來朝聖的人士。耶穌見了這些可憐的病人，都一一治好了他們。這樣又激起了司祭和經師的嫉妬和憤怒。

瑪竇寫福音的主要目的，是在以預言和奇蹟來證明耶穌是天主打發來的默西亞。就是：一來在耶穌身上完全應驗了，先知關於默西亞所說的預言；二來既然耶穌可以顯奇蹟，所以他是來自天主的救世主。就是在耶穌這最後的生死關頭，作者還是強調了這一點。

耶穌生平酷愛天真無邪的兒童，因為天國是屬於他們的（瑪 18:1-6; 19:13-14）。他這次榮進耶京，自然也有很多的兒童，載欣載奔地夾雜在人群之中；同人群一齊進入了聖殿，在聖殿內繼續同耶穌歌唱歡呼。司祭和經師們見到耶穌在聖殿內大顯奇蹟，早已怒不可遏；今又見兒童們在聖殿內奔走吶喊，那還了得？便前來質問耶穌。耶穌引用了聖經的話，來證明這正好說明他就是先知們所預許的

默西亞。

夜晚耶穌便出城去到伯達尼村，在朋友拉匝祿的家裏過夜。但有時也為了不太過麻煩拉匝祿，因為猶太人已對他不懷好意（若 12:10-11），便在橄欖山麓一個名叫革責瑪尼的山園中過夜。

4. 默想

耶穌進入了耶京的聖殿，竟有大批的兒童自動地跟着進入了聖殿；平常兒童是不許進入聖殿，更不准在聖殿內奔跑及喧嘩和歌唱的。可是這批兒童竟大膽地跟着耶穌，在嘈雜的人群中進入了聖殿，並在那裏大喊大唱，讚美耶穌。兒童是純潔無罪天真無邪的，他們直覺地知道，耶穌是無罪的天主羔羊；所以他們對耶穌不但不表示害怕，而是對耶穌趨之若鶩，因為善良純潔的心，是耶穌特別喜愛的。這與當日經師和法利塞人的態度，是如何的大異其趣啊！所以我們如果願意與耶穌親近，必須效法天真的小孩子，保持靈魂上的無罪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5. 禱告

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如果不變成如同小孩子一樣，你們決不能進天國。」（瑪 18:3）「你們讓小孩子來吧！不要阻止他們到我跟前來，因為天國正是屬於這樣的人。」（瑪 19:14）

8 日

耶穌的心情（若 12:20-29）

1. 要義

這裏所陳述的是耶穌對群眾最後的言論，也可以說是耶穌心情的感受。關於希臘人要見耶穌的事，不見於其他福音中，祇有若望向我們報告了這一點。大概是若望故意強調這一點，以證明很久之前，便有希臘人和耶穌發生過關係。而他現在向希臘人，或者屬於希臘文化的人，傳揚基督的福音，是理所當然的。耶穌就乘這個機會發表了自己心情的感受，將自己比作一粒麥子。又說出他所立的宗教是異乎平常的，是與現世的精神風馬牛不相及，且是背道而馳的。

2. 經文

在那些上來過節崇拜天主的人中，有些希臘人。他們來到加里肋亞貝特賽達人裴理伯前，請求他說：「先生！我們願拜見耶穌。」裴理伯就去告訴安德肋，然後安德肋和裴理伯便來告訴耶穌。耶穌開口向他們說：「人子要受光榮的時辰到了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祇是一粒；如果死了，才結出許多子粒來。愛惜自己性命的，必要喪失性命；在現世憎恨自己性命的，必要保存性命入於永生。誰若事奉我，我父必要尊重他。現在我心神煩亂，我可說甚麼呢？我說：父啊！救我脫離這時辰罷？但正是為此，我才到了這時辰。父啊！光榮

你的名罷！」當時有聲音來自天上：「我已光榮了我的名，我還要光榮。」在場聽見的群眾便說：「這是打雷」。另有人說：「是天使同他說話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所遇到的這幾個希臘人，要求見耶穌的地點，大概是在聖殿的外院。所謂之希臘人，在當時的意義頗為廣泛，是泛指一切不屬於猶太血統和文化的人而言，亦就是一切的外邦人。他們也有些人來耶京敬拜天主，可見這是一些皈依猶太宗教的人，被稱為「敬畏天主者」。這些人大概不懂聖地當時的阿剌美語，所以請求懂希臘文的裴理伯，代為傳達願望；裴理伯沒有直接傳達，而去找安德肋。大概安德肋也會希臘文，因為此兩人都有個希臘名字。

「受光榮的時刻」，是指耶穌受苦受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刻。意即耶穌以苦難光榮了父，而又同時也光榮了子。耶穌的苦難就如一粒麥子，被埋在地下而腐爛，然後才結出豐滿的子粒來。同樣他所建立的聖教會亦然，必先要受苦，然後才可以發揚光大。耶穌走的是一條苦路，他的門徒也應走同樣的道路。他們不但應該憎恨自己的生命，且應該拋棄生命，這樣才可以保全永遠的生命，才可以得到永遠的光榮。

「現在我心神煩亂」，本來貪生怕死是人之常情。耶穌固然遵從父命，視死如歸；但是面對死亡也不能不感到「心神煩亂」，這足證他具有齊全的人性。

4. 默想

耶穌臨死之前教訓我們，應當謙卑自下；應當如同一粒麥子，被人埋在土裏，在那裏無聲無息的腐爛，然後才可以發芽、開花、結果。我國的俗語也說：「吃得苦中苦，方為人上人。」要想出人頭地，必須要克苦耐勞地埋頭苦幹，默默無聞地努力經營；打好了基礎之後，才有出人頭地的希望。這是在世俗方面的情形；在神性方面，亦何嘗不然？誰若想修德成聖必須先打好基礎，而這個基礎就是謙遜的德行。人愈謙卑自下，愈能達到聖德的高峰，愈能獲得天上真正的光榮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驕傲自大的念頭遠離我，叫我時時效法謙卑自下的耶穌。

9 日

耶穌的感想（若 12:30-36）

1. 要義

耶穌光榮地進入耶京之後，直接往聖殿去了。如今耶穌在聖殿的廣場上，發表他的感想，向百姓

宣佈他最後的言論。他雖然一提到苦難和死亡，他的人性便感覺着心煩意亂；但是他仍然以大無畏的精神，求聖父：「光榮你的名吧！」就是不要收回你的成命，免去我的死亡。父果然自天上發出聲音，表示已聽了耶穌的祈求。如此在這一段福音中，耶穌繼續發表他的感想。

2. 經文

耶穌回答說：「這聲音不是為我而來，而是為你們。現在就是這世界應受審判的時候，現在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趕出去；至於我，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，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。」他說這話，是表明他要以怎樣的死而死。於是群眾回答他說：「我們從法律上知道：默西亞要存留到永遠；你怎麼說：人子必須被舉起呢？這個人子是誰？」耶穌遂給他們說：「光在你們中間還有片刻。你們趁着還有光的時候，應該行走，免得黑暗籠罩了你們。那在黑暗中行走的，不知道往那裏去。幾時你們還有光，應當信從光，好成為光明之子。」耶穌講完了這些話，就躲開他們，隱藏去了。

3. 釋義

耶穌繼續以兩種斷言，一是消極的，一是積極的，斷言他苦難的效果。他消極斷言說：現在（即耶穌苦難的時辰）這世界和這世界的元首——撒殢——要受審；就是耶穌要用自己的苦難聖死，去定這世界的罪，去分辨出誰是隨從天主的，誰是隨從魔鬼的。在積極方面，他講論自己聖死的效果說：「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，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。」「眾人」是指天下萬民，也是指直到世界窮盡，所存在的整個人類。

群眾雖然知道耶穌所說的是自己的死亡，但是卻沒有懂清其中的含意；所以質問耶穌說，既然你自稱是默西亞，你怎麼能提及死的事呢？因為全部舊約都在強調，默西亞是永遠常存的。

耶穌的話，似乎是答非所問。但是我們可以說，耶穌間接地答覆了群眾的詢問：人子是光，光就是他自己。他在世的時候不久長了，所以人們應趁着光還在的時候，善用光，隨從光，信仰光。

耶穌講完了這些話，便離開他們，隱藏去了。大概也是為時已晚，耶穌便出城到伯達尼村過夜去了。

4. 默想

猶太人的心思念慮，與耶穌的精神，是完全背道而馳的。耶穌在聖殿中給他們講道時，祇稍微提及到，他要被舉起來，即是要被人殺死，高懸在十字架上。猶太人馬上打斷了耶穌的話，強調默西亞是不能死亡的。此時猶太人所希望於耶穌的仍然是耀武揚威，不可一世的民族英雄，仍在希望耶穌建立一個強大的猶太帝國。可是耶穌仍然強調，自己的使命是為人類而死亡，所以說不久之後你們就沒有光了，因為我就要去死亡了，這是猶太人所不願聽的話。他們心硬到底，至死不改。我們既然是耶穌的門徒，便不應如同猶太人一樣，向耶穌求取現世的榮華富貴或權勢地位；卻要謙遜地跟隨着受苦受難的耶穌，天天背着我們的十字架，向着永生的目標邁進。

5. 禱告

主！當我在人生的征途上，感到筋疲力盡，無精打采時；當我覺得我的十字架不堪負荷時，求你振作我，鼓勵我繼續前進。

10 日

決意殺害耶穌（路 19:47-48）

1. 要義

自從耶穌以浩大的聲勢，光榮地進入耶京的聖殿之後，已一連作了不少的事情。這激起了敵對者——司祭、經師、長老——的嫉妬和惱恨。因為他們認為耶穌在聖殿裏的所作所為，實際上已侵犯了他們的權利。但更使他們痛心疾首，忍無可忍的，是許多的百姓都開始傾向和擁護耶穌，都跟耶穌去了。所以他們在痛恨和嫉妬之餘，再度決意要殺害耶穌，以將他們的眼中釘、肉中刺來加以剷除。

2. 經文

耶穌每天在聖殿內施教。司祭長及經師並人民的首領，設法要除掉他；但是尋不出甚麼辦法，因為眾百姓都傾心聽他。

3. 釋義

既然耶穌生命的最後幾日，可說大部分的時間是在聖殿中度過的，所以我們要對耶京的聖殿有點更清楚的認識。

按梅瑟法律，耶京的聖殿是惟一朝拜及祭祀天主的地點，是猶太人惟一的宗教中心（申 12:5-18）。此聖殿曾三建三毀。

第一次是由撒羅滿國王建於耶京城內摩黎雅山丘之上，是一座富麗堂皇的大殿，歷七年之久始行完工（參閱列上 6-8 章；編下 34 章）。公元前 587 年毀於巴比倫王拿步高之手。

第二次建於公元前 516 年，其富麗壯觀，則遠遜於前者（參閱厄上 3-6 章），且屢經戰火的摧殘。至瑪加伯兄弟時代已是破舊不堪，祇有重整修葺。

第三次是大黑落德王，為討好猶太人而建築的最美觀雄偉的大殿。聖殿三次皆建於同一地點，惟此後者於擴建之後，其面積之廣，竟大於前者二倍以上。耶穌誕生後，由父母帶往耶京，就在這座聖殿內獻於上主。可惜這座最雄偉宏大的聖殿，祇能維持至公元 70 年的 8 月，便盡毀於羅馬人之手。自此猶太人再無聖殿可言，直至今日。

耶穌利用他生命的最後幾日，不斷地在聖殿中講道勸人，而天主的聖言也的確具有感化人心的魄力，吸引着群眾的心。尤其是這幾天在耶京的居民特別的多，成千上萬的純樸百姓，來自四面八方，群集在耶京，準備過逾越節，這正是耶穌講道理的良好時機。但是那些向來心懷陰謀詭計的敵人——經師、法利塞人、司祭和長老等——卻心中怕得要命，深恐耶穌太過出名，而將群眾都吸引了去；所以重新定志要將耶穌殺害。

4. 默想

「司祭長及經師並人民的首領設法除掉他……因為眾百姓都傾心聽他。」這批百姓的首領見耶穌進入京城時，百姓竟是萬人空巷，出來歡呼迎接，這使他們嫉妬的心情火上加油。他們原來希望百姓將以這熱衷來擁護他們自己，可惜因為他們太自私自利，自高自大，十分不得人心。百姓對他們雖不能說恨之入骨，至少也是遠而避之，及敢怒而不敢言。再加上耶穌竟擅自從聖殿中，將那些與司祭等人狼狽為奸、濟私營利、欺騙無知的朝聖鄉民的商人逐出。這不但干涉了司祭們在聖殿中的權利，並且斷絕了他們的生財之道；於是大怒之餘，決心要將耶穌除掉。

在我國過去的歷史上，也不知曾有多少的忠貞愛國之士，他們正大光明，大公無私，為民除害。可是卻遭到一批自私自利小人的陷害，猶如耶穌斷送了性命，喪於小人之手。這樣的例子，在歷史上可說比比皆是。可見人之本性不分古今中外，是一樣的。一些詭計多端的小人，因見自己既無才幹，又無德行，事事不如人；於是盡力以不正當的手段，剷除一切對自己前途不利的障礙物。甚至不惜以卑鄙無恥的下流手段，致人於死地；如此不知有多少的好人，冤枉的死於非命。就是在現今我們所處的社會中，雖說是文明、自由、民主的社會，但誰也不敢保證，同樣的情形不會發生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時常懷着一顆正直善良的心，來對待他人。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11 日

詛咒無花果樹（谷 11:12-15, 18-19）

1. 要義

耶穌和自己的門徒光榮地進入耶京。以前耶穌每年一次或兩次前來耶京過節。這次是最後一次，與以前全然不同。這次是耶穌以默西亞的身分，榮進耶路撒冷。耶穌騎着一匹「從來沒有人騎過的」驢駒，這正符合了他身為默西亞的地位；因為按梅瑟法律，凡獻於天主的牲畜，應是潔淨的，人從未用過的（參閱戶 19:2；申 21:3）。宗徒們為了表示對耶穌的尊敬，將自己的衣服鋪在驢駒上；然後扶耶穌騎上，開始向耶京聖城進發。城中的人民聽說耶穌要進城，便萬人空巷地出來高聲歡呼，迎接耶穌。進入聖京之後，耶穌即以聖殿主人的身分，巡視一番。在這個機會上，耶穌將自己默西亞的身分，

毫無保留地表現出來；而熱心的群眾，也公然承認他就是要來的那位救世主——默西亞。夜間，耶穌居住在伯達尼村朋友的家中。

第二天早上耶穌赴耶京中途咒罵了一棵無花果樹，因為耶穌祇見它枝葉茂盛，卻沒有結果子。進入聖殿後見殿內到處是人，群集在殿院內做生意，對聖殿毫無敬意；尤其這幾天由各地前來朝聖的人群，特別眾多，使得聖殿顯得雜亂無章。這使耶穌非常憤怒，遂將所有作買賣的人，全從聖殿中趕出。這一來可又激起了司祭長和經師的不滿，因為他們認為耶穌越權行事，所以懷恨在心，一定要除掉耶穌。

2. 經文

第二天，他們從伯達尼出來，耶穌餓了。他從遠處望見了一棵茂盛的無花果樹，就上前去，看是否

否在樹上可以找到甚麼；及至走到那裏，除了葉子外，甚麼也沒有找着，因為還不是無花果的時節。耶穌就開口對它說：「永遠再沒有人吃你的果子了！」他的門徒也都聽見了。

司祭長和經師聽了，就設法要怎樣除掉他，卻又害怕他，因為全群眾對他的教訓都驚奇不已。到了晚上，他們就出了城。

3. 釋義

第二天早上，耶穌大概還沒有吃早飯，便和門徒們返回耶京。耶穌餓了，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，就上前找無花果吃；誰知滿樹葉子，卻不見一個果子。耶穌便咒詛了那株樹，那樹第二天就乾枯了。原來耶穌找果子的時候，正是四月初（逾越節），樹上自然祇有葉子，還不是結果的時節。所以學者都說，耶穌所作所為，是一象徵行為，乘機在教訓門徒，人在世應結聖善的果實。另有人說耶穌這個奇蹟，是想再次證明他是天主子，有顯奇蹟的能力。

4. 默想

耶穌一早便離開伯達尼到耶京去，路上見到一棵十分茂盛的無花果樹，於是走上前去，想找幾個果子充饑。可是沒有找到，於是耶穌咒罵了那棵果樹，第二天那棵樹竟然乾枯了。在那裏耶穌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教訓，就是我們應當身體力行，切實地去行善，結出豐盛的美果來。所以耶穌說：「不是凡向我說『主啊！主啊』的人，就能進天國。」（瑪 7:21）我們有「身體力行」這句成語，即躬身實踐之意；可惜我們在這一方面竟沒有作到完美的地步。所以西諺有云：「法國人先說後作，日本人隨說隨作，德國人先作後說，中國人光說不作。」這種說法固然未必完全符合事實，但總有幾分理由存在。所以我們要學習身體力行的精神。不然，如果祇有一個雄壯，魁威的儀表，而沒有實質的功夫；終究會被人視為虛有其表，對自己對人群都沒有好處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不作一個虛有其表，而是足踏實地，專務修德成聖的人。

1. 要義

耶穌明明知道經師和法利塞人的心理，他們巴不得一下子將耶穌除掉。但是他們不敢明目張膽地下手，更不敢在白天行事，害怕百姓會起而衛護耶穌，因而發生暴動。耶穌本人卻知道甚麼是他受難的時刻，所以在受難的時刻未到之前，他盡量地祇在白天露面講道。夜晚是危險的時候，敵人可能乘夜闌人靜之時，在人不知鬼不覺的情況之下，施其毒手。所以耶穌祇有白天在聖殿內講道，一到傍晚時分，他便率門徒出城去了。他有時去伯達尼的朋友拉匝祿家中過夜，有時則在城外橄欖山麓的革責瑪尼山園中祈禱過夜。這兩個地方卻是他的敵人不知道的。

2. 經文

早晨，他們從那裏經過時，看見那棵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。伯多祿想起來，就對耶穌說：「師傅！看，你所咒罵的無花果樹已枯乾了。」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你們對天主當有信德！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無論誰對這座山說：起來，投到海裏去！他心裏若不懷疑，反相信他說的必成就，就必給他成就。因此，我告訴你們：你們祈禱，不論求甚麼，祇要你們相信必得，必給你們成就。當你們立着祈禱時，若你們有甚麼怨人的事，就寬恕罷！好叫你們在天之父，也寬恕你們的過犯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榮進耶路撒冷京城的那一天，是星期日；當天傍晚耶穌出城到他的朋友，即伯達尼村莊的拉匝祿家裏去過夜。第二天清早，即星期一早上，大概耶穌沒有吃早點，便趕着回耶京去了。路上見到一棵枝葉茂盛的無花果樹，便前去找果子吃；但是在一無所獲之餘，便詛咒了那棵果樹。星期二的早上耶穌和門徒又重新經過那棵無花果樹的時候，門徒非常驚愕地發現，耶穌前一天詛咒的那一棵樹，已經乾枯了，便以此事向耶穌報告。耶穌乘機教訓他們，祇要他們具有信德和愛德，其能力是無限的。換句話說，人應當信賴天主的全能，並效法天父的仁慈，寬恕自己的仇人。信徒如果具有這兩種美德，他的祈禱便是萬能的。

本來無花果，最早也得在六月初旬才開始成熟；而耶穌找無花果的時候還祇是在四月初（逾越節），自然不會有無花果。所以學者們大都認為這是耶穌的象徵行為，勸人行善立功；或者耶穌想藉此機會教訓門徒們信德的重要，祇要有信德，信賴天主的全能則無事不成。

「立着祈禱」，是猶太人普通祈禱的姿勢。如果雙膝跪地，或俯伏在地，則是一種苦苦哀求的祈禱方式；祇在非常的時期及環境下，才這樣作。

4. 默想

耶穌說：「如果你們又不寬恕，你們在天之父也不寬恕你們的過犯。」這是耶穌的教訓，意思是說，如果我們希望得到上天的寬恕，我們先應當寬恕別人。因為在社會上大家同居共處，尤其是處在人口稠密的地方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必然的。那麼彼此之間的誤會，甚至有意無意之間的開罪於人，也是非常容易發生的；有時是別人開罪於我，有時是我開罪於人。所以《論語》「學而」篇說：「吾日三省吾身。」連聖人先賢都要謹慎地反省自問，何況我們普通人呢？是以寬宏大量地來彼此寬恕，是大家和平共處，相安無事不可或缺的條件。

但是事實上，多次我們很難實行耶穌的要求，來寬恕得罪過我們的人。相反地，我們心裏會充滿仇恨，於是報復之心油然而生；針對這一點，耶穌更進一步要求我們化敵為友。拿出真正的愛心，來對待我們的仇人（瑪 5:44），這的確是極高尚且極嚴格的要求，是很多非基督教徒甚至許多基督教徒所不能明瞭且難以實行的。他們的藉口是「父仇不共戴天」，此外尚有「君子報仇，十年不晚」的陋俗；結果長此以往，將會是宿世冤仇，社會將無寧日。其實寬恕及愛仇不祇是耶穌的教訓，而也是我國古聖先賢的傳統遺教。為人處世，要胸襟開朗，以德報怨，不可以怨報德。「君子以德報怨，小人以怨報德」，又謂「冤家宜解不宜結」等，都是流傳已久的名訓；與耶穌寬恕別人，愛慕仇人的教訓相符合的。

5. 禱告

耶穌！我堅心確信，你是天主的聖子，是人類的救主，祇有你有永生的聖言。

13 日

耶穌的權柄（瑪 21:23-27）

1. 要義

耶穌自進入耶京之後，便不停的在聖殿中講道，治好病人，逐出商人等；這一切都是普通人不敢在聖殿內公開作的，因為大大有礙於司祭、經師等的權利。可是耶穌因為是天主之子，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威；所以他完全不理睬宗教首長們的反感，而繼續在聖殿講道勸人。於是猶太人的首長，前來質問耶穌權柄的由來。耶穌沒有答覆，卻拿若翰的事蹟來反問他們。他們明知若翰是先知，卻不願承認；因為若翰的使命是為給耶穌作證，如果他們承認若翰是先知，便應承認耶穌是默西亞。但因為他們不懷好意，他們祇有回答說：「我們不知道。」

2. 經文

他進了聖殿，正教訓人時，司祭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到他跟前說：「你憑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？誰給了你這種權柄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也問你們一句話，你們若答覆我，我就告訴你們；我憑甚麼

權柄作這些事。若翰的洗禮，是從那裏來的？是從天上來的？還是從人來的？」他們心中思量說：如果我們說：是從天上來的，他必對我們說：你們為甚麼不信他？如果我們說：是從人來的，我們害怕民眾，因為眾人都以若翰為一位先知。他們便回答耶穌說：「我們不知道。」耶穌也對他們說：「我也不告訴你們，我憑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」

3. 釋義

司祭和經師在這裏質問耶穌兩件事：（1）你憑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？（2）誰給了你這種權柄？所說的「這些事」指的是甚麼？大概主要是耶穌兩次驅逐聖殿商人，在聖殿講道，顯聖蹟等。

前來質問耶穌的這些宗教人士，本來知道耶穌是誰，但是他們仍要問；可見其不懷好意。耶穌明知直接據實答覆他們，已沒有甚麼用處；因為連治好胎生的瞎子，連復活死了四天的拉匝祿都對他們不發生任何效果。所以耶穌出乎他們意料之外地說：「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。」耶穌提出問題的巧妙處，就在於叫他們自解自答：解答了耶穌的問題，也就解答了他們自己向耶穌所提出的問題。結果使他們進退維谷，不知所措，祇好說：「我們不知道。」

前來質問耶穌的人共有三種，即司祭長、經師和長老、三者是構成耶京公議會的主要成員。公議會並不是太古老的產品，聖經上第一次提及它，是在瑪加伯時代（參閱加上 11:23; 12:4）。這是猶太人後來仿效其他國家的組織，而建立起來的。它被稱為猶太人的最高「神政法院」，它的全盛時代是在女王撒羅默執政時；到了大黑落德時代，其權勢已奄奄一息了。它的成員共有七十一人，其中一名，即大司祭，擔任主席一職。這七十人可能是模仿輔助梅瑟的七十民間長老而來（參閱出 24:9；申 27:1）。它的職權是：（1）維持公共秩序；（2）辦理一切與猶太法律有關的宗教和訴訟案件。在嚴重的案件上，雖可以宣佈死刑，但一定要經過羅馬總督的批准才可以執行。

4. 默想

法利塞人為了要達到陷害耶穌的目的，竟派遣奸細，假裝義人，前來接近耶穌；如就近觀察耶穌的言行，抓住他的話柄，為在總督前控告他。他們又想出各種的方法，設計了各種的難題，目的一定要使耶穌陷入他們的圈套，以達到除滅耶穌的目的。但是耶穌並不是一個普通的人，他是天主的聖子，他可以一眼識破人的毒心惡計。在他既定的受苦受難的時刻還沒有到來之前，任何人都不能傷害他絲毫的。時刻來了，他會自己將自己交付於惡人之手，自己甘為人類受苦受死；並不是惡人勝利成功將耶穌除掉了。

我們人生在世，既然不能脫離人群而單獨生存；那麼，和其他的人往來打交道是不可避免的。在這種你來我往的關係上，我們將遇到不同類型的人物。有的人對我們滿懷好心善意，以真誠的友誼，坦白的心懷來對待我們；與這種人交友往來，是有益無害的。但是也有的人與我們接近，開始就存心不良，企圖利用我們，偵察甚至陷害我們；他們以做善人的虛偽態度來對待我們，猶如法利塞人對待了耶穌。此時我們就不能不加倍提高警惕，以防被這些惡人利用，入其圈套而不能自拔。最困難的當然是如何來分辨誰是良友，誰是惡伴。在這種環境之中，我們不是洞悉一切的耶穌，所以最好不要自作主張。要向可靠及有經驗的長輩討取主意，比如父母、兄長、老師、神父或可靠的朋友等等，以收

事先防範之效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開啟我的心靈，使我時常與善人為伍，並努力刻苦行善。

14 日

二子的比喻（瑪 21:28-32）

1. 要義

既然經師和法利塞人對耶穌窮追不捨，處處為難，耶穌也就頗為露骨地給他們講了一個比喻；即二子的比喻。這是瑪所獨有的記載。旨在說明猶太人的首長們，本應以身作則，聽命守規；因為他們是讀書明理，在社會上有崇高地位的人。可是他們竟連公開的大罪人，稅吏和娼妓都不如；因為他們祇說不作，於事無補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以為怎樣？從前有一個人，有兩個兒子，他對第一個說：孩子！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工作吧！他回答說：主，我去。但他卻沒有去。他對第二個也說了同樣的話，第二個卻答應說：我不願意。但後來悔悟過來，而又去了。二人中那一個履行了父親的意願？」他們說：「後一個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稅吏及娼妓要在你們以先進入天國，因為若翰來到你們這裏履行了正義，你們仍不相信他，稅吏和娼妓倒相信了，至於你們，見了後，仍不悔悟去相信他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以問話的方式講了關於兩個兒子的比喻，旨在指出經師和法利塞人，空有義人之名，卻無義人之實；滿口仁義道德，實際上，猶如那個大兒子說去，卻沒有去。稅吏和娼妓，過着罪惡的生活，猶如那第二個兒子；明明抗拒天主的誠命，卻自承是罪人，而真心回頭改過，重新作人，因而成了天國的公民。

舊約時代的末期（厄上 4:13,20; 7:24）在巴力斯坦即有徵收人口稅的事實；但在羅馬人佔領之後，才形成了有組織的機構，專為羅馬人服務，徵收賦稅，歸入帝國國庫。而這批服務的稅吏，則有權從中提取一小部分留為自用。但聚少成多，竟能中飽而分肥致富。故此這批稅吏，在當時一般人的心目中，被視為下流無恥的小人，為人所痛恨不齒。再加上他們本人是猶太人，竟然幫助敵人來壓榨自己的同胞，甘為外邦人所驅使，欺壓天主的選民；這更增加了猶太人心理上對他們的仇恨。耶穌本人也多次將他們與外邦人、罪人、淫婦等相提並論（瑪 5:46; 9:10-11; 10:3; 18:17; 21:31-32 等）。但不可否認的是，這些稅吏中，有不少的人接受了若翰及耶穌的道理，而慷慨大方的回頭改過；他們

遠遠超過了那些自高自大，而輕視他人的法利塞人。因此，耶穌也毫不猶豫的肯定這些人和妓女，更接近天國。若翰也沒有要求他們放棄職業，而祇是強調應保持正義，不可額外徵收（路 3:12-13）。耶穌在比喻中稱讚了謙遜的稅吏（路 18:10,14），並接納了稅吏長匝凱的邀請（路 19:1-10）。結果就是這些被人視為罪大惡極的人，沾享了天主的慈惠，進入了天國。那些口是心非的法利塞人，卻要受上主的懲罰，因為他們光說不作。

4. 默想

二子的比喻在說明，人在世上應腳踏實地的，按照自己的良心作好事作好人。祇是口頭上的花言巧語，是完全不夠的，是無用的。亦正如耶穌咒詛了，那棵枝葉茂盛、外表美麗、卻不結果實的無花果樹。同樣我們祇有美好的外表、動人的言詞、美觀的儀態，這是不夠的。一個人的真正價值並不在於外表，人的價值在於真實的學識和高尚的品德。所以我們應特別注意，不可祇是裝飾外表，而不注意心內的高尚品德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5. 禱告

「公義的天主！惟你洞察肺腑和人心，願惡人的毒害停止，求你堅固義人！」（詠 7:10）

15 日

凶惡的園戶（瑪 21:33-39）

1. 要義

耶穌剛才講完了二子的比喻，已經頗為顯明地暗示了，法利塞人和經師，就是那些祇說不作的人。更有甚者，是那些好話說盡，壞事作絕的人。但是耶穌意猶未盡，接着講了惡園戶的比喻。

對觀福音都清楚的記載了園戶的比喻，是分明針對司祭和法利塞人而講的比喻。耶穌自知死期已近，所以這個比喻露骨地指出，猶太首長們的毫無良心。他們不但反對，而且殺害了天主派來的先知；甚至謀殺了天主的聖子，人類的救主默西亞，即耶穌。這一切耶穌在事情發生之前，便已知道，且甘心情願接受天父的安排，完成了天父救贖人類的計劃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再聽一個比喻罷！從前有一個家主，培植了一個葡萄園，周圍圍上籬笆，園內掘了一個榨酒池，築了一個守望臺，把它租給園戶，就離開了本國。快到收果子的時節，他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裏去收果子。園戶拿住了僕人，將一個鞭打了，將一個殺了，將另一個用石頭砸死了。他再打發一些僕人去，人數比以前還多；園戶也一樣對待了他們。最後他打發自己的兒子到他們那裏去，說：他們會敬重我的兒子。但園戶一看見是兒子，就彼此說：這是繼承人；來！我們殺掉他，我

們就能得到他的產業。於是他們拿住他，把他推到園外殺了。」

3. 釋義

聖經上多用葡萄樹、枝、園等來說教立論。因為巴力斯坦出產葡萄，到處是葡萄園。葡萄園的「藩籬」多用石塊砌成，高1公尺左右，厚約不到半公尺，上鋪一層荊棘，以防外人擅入。園子的一角則建有「榨酒池」。收割時，將葡萄汁在這裏就地榨出，運返家中作酒；渣滓則撒在原地，作為肥料。所謂「守望臺」，是先用亂石堆成一個較高的平臺；周圍有石塊疊成的石梯，繞至台頂。頂上四周築有短牆，牆上有洞，可以往外瞭望，以防守莊田，不受盜賊或野獸的侵襲。這種「守望台」，至今尚可隨處見到。

既然是比喻，就自然不能逐字講解，祇應取其教訓，及設喻的用意。例如：世上沒有如此狠心的園戶，一而再，再而三的殺害主人為收稅派去的僕人——經理；也沒有如此冒險的父親，打發自己的親生兒子，去冒生命的危險。這比喻的意義是在描寫猶太人，如何自私負義，不但殺害了天主歷代打發來的先知和聖賢——首批僕人，更將天主的兒子（耶穌）加以殺害。

4. 默想

耶穌臨死之前仍然盡力勸勉猶太人，要悔改，不要再繼續妄用天主的恩典了。以色列民族是萬軍之主的葡萄園，這是依撒意亞先知早就說過的。上主天主自埃及將以民猶如一株葡萄樹，遷移到聖地裏來。在那裏，上主將一切的外邦民族驅逐出境；使以民獨佔其地，即是天主所預備的美好之地——流奶流蜜的土地，使以民生長，健強。在葡萄園的周圍築起了籬笆和圍牆，免使葡萄受到野獸的侵害。在其內修蓋了榨酒池，並建立了守望台；總之使它成了一個理想完備的葡萄園，使它應有盡有，毫無所缺。如今耶穌以上述的恩惠，來提醒忘恩負義的百姓；使他們迷途知返，不要再固執於惡，免受上主嚴厲的懲罰。可惜一切皆是徒然；猶太人沉迷不醒，終於作出了他們最大的凶惡——將天主的聖子，人類的救主，以民久已等待的默西亞，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5. 禱告

「若是我的仇人辱罵我，我還可容忍；若是惱恨我者欺凌我，我尚可退隱；可惜是你，我的同僚，我的伙伴，我的友好。」（詠 55:13-14）

16 日

園戶的懲罰（瑪 21:40-46）

1. 要義

惡園戶的態度和行徑實在使人忍無可忍，他們租用了主人美好肥沃的葡萄園，卻不想按時交租。

不但不交租，且將主人派來收租的工人打的打、殺的殺，如是者不祇一次；最後竟連主人派來收租的親兒子都不愛惜，亦格殺勿論。這種態度是任何人都看不慣，吃不下的；連聽耶穌講話的群眾，都看不下去，皆異口同聲地說：「要凶惡地消滅那些凶惡的人。」但是這些凶惡的園戶所代表的，就正是猶太人。他們不但忘恩負義，且將天主的獨生子處以死刑，無怪乎他們要受懲罰。

2. 經文

「那麼當葡萄園的主人來時，他要怎樣處置那些園戶呢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要凶惡地消滅那些凶惡的人，把葡萄園另租給按時給他繳納出產的園戶」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『匠人棄而不用的石頭，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；那是上主的所行所為，在我們眼中，神妙莫測』的這句經文，你們沒有讀過嗎？為此，我對你們說：天主的國，必由你們中奪去，而交給結果子的外邦人。跌在這石頭上的，必被撞碎；這石頭落在誰身上，必要把他壓碎。」司祭長和法利塞人聽了他的這些比喻，覺出他是指着他們說的，就想逮住他；但害怕民眾，因為他們以耶穌為一位先知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3. 釋義

猶太人曾作精明的打算，以為使一個無辜的人死亡，免得全體百姓喪亡，要好得多。事實上他們為了殺害耶穌，反而出賣了自己的祖國（若 19:12,15），招致了民族的滅亡（路 19:42-43）。就如園戶殺害了主人的兒子，企圖霸佔主人的產業，反而招致了殺生之禍，失去了葡萄園。主人將葡萄園租給了別人，是說租給異民。耶穌死了，全世界的人類獲得了救援，成了天主的義子。比喻中說園戶將主人的兒子，先推到園外，再加以殺害，是在暗示耶穌將在耶京城外被人釘死。

耶穌在比喻中還指出，兒子被殺之後所發生的結果。耶穌將這個結果貼在自己的身上；謂自己是以民所拋棄的石頭，天主卻用他來作為建立教會的角石（宗 4:11-12；伯前 2:4-8）。

結果實的民族，是一切非猶太人的異民；他們將代替猶太人，組成天子的新子民——聖教會。凡是敢於起來反對耶穌——角石——的人，將受到天主嚴厲的懲罰。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至此，旁聽的法利塞人已是恍然大悟，耶穌的這個比喻，正是指着他們所說的。所以就想馬上拿住他，但又害怕群眾起而護衛耶穌，結果不敢動手。其實他們早就不知多少次要下手捉拿耶穌了，但是至今未有成功；其主要原因，是因為耶穌的「時辰」還沒有到，還不是他受難的時刻。

4. 默想

園主雖然將他美麗的葡萄園租了出去，但是產業仍是他的。他並沒有將它忘記，所以按時打發僕人前去收租；這就是說在以民過去的歷史上，天主曾經一次又一次，一批又一批地打發過他的先知，來到以民中間，勸他們回頭歸向並光榮天主。可是這些兇殘的猶太人，竟將天主打發來的先知打的打，殺的殺；加給了他們諸般的凌辱和迫害之後，將他們殺死。最後園主打發了他的兒子，即天主聖父打發了他的獨生子，來勸勉猶太人；結果他們竟連主人的兒子都要殺死。這真是罪大惡極，罪不容誅的惡行。就正是在耶穌講比喻的那幾天，猶太人正在馬不停蹄地開會討論，如何來殺害耶穌。最後結果

是，這些人受了天主嚴厲的懲罰。在我們的生命中，也能遇到一些無法無天的惡人，他們霸道橫行，殺人放火，無惡不作。我們會覺得奇怪，為甚麼天主會容許這種人，怡然自得地存在。我們不必驚奇，他們的時限將如猶太人的時限，是有定時的；時刻一到，天主就會伸出他正義的手，毫不留情地對惡人加以懲罰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切實明瞭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善惡不報，時候未到」的道理；並且按照這個原則，來善度我信友的生活。

17 日

方濟會香港聖經學會 婚宴的比喻 (瑪 22:1-14)

1. 要義

耶穌在臨死之前講了數個比喻，來影射那些妄自尊大，目中無人，對天主又不忠不誠，忘恩負義的猶太人。惡園戶的比喻是一個非常露骨的比喻，結果猶太人完全明白了耶穌的意思；在氣憤填胸之際，竟然想公開下手捉拿耶穌，但因為有所顧忌而沒有成功。但是耶穌並不為此而裹足不前，他仍然以大無畏的精神，繼續揭發猶太人的凶惡面目。接着他講了一個婚宴的比喻。

耶穌所講的這個婚宴的比喻，是在說明耶穌建立了一個教會，邀請猶太人前來參加；但是他們卻拒絕參加，因此他們被擯棄在外，而外邦人卻被請來進入教會。這個比喻是耶穌在他生命的最後幾天所講的，指出他自己固然要受苦受死，但是不知恩的猶太人卻也要受罰。法利塞人明白了這個比喻的意義，知道耶穌是指着他們說的，所以氣憤地走了。

2. 經文

耶穌又開口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天國好比一個國王，為自己的兒子辦婚宴。他打發僕人去召被請的人來赴婚宴，他們卻不願意來。又派其他的僕人去，說：『你們對被請的人說：看，我已經預備好了我的盛宴，我的公牛和肥畜都宰殺了，一切都齊備了，你們來赴婚宴罷！』他們卻不理；有的往自己的田裏去了，有的作自己的生意去了，其餘的竟拿住他的僕人，凌辱後殺死了。國王於是動了怒，派自己的軍隊消滅了那些殺人的兇手，焚毀了他們的城市。然後對僕人說：婚宴已經齊備了，但是被請的人都不配。如今你們到各路口去，凡是你們所遇到的，都請來赴婚宴。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，凡遇到的，無論壞人好人，都召集了來，婚宴上就滿了坐席的人。國王進來巡視坐席的客人，看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婚宴禮服的人，便對他說：朋友，你怎麼到這裏來，不穿婚宴禮服？那人默默無語。國王遂對僕役說：你們捆起他的腳和手來，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中：在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。因為被召的人多，被選的人少。」

3. 釋義

有人以為這比喻，是由兩個湊合而成的：1-10 是婚宴的比喻；11-13 是禮服的比喻。但事實上，大都當作一個比喻看。擺設婚宴的國王是天主；他的兒子是「默西亞」；婚宴是「默西亞」所建立的神國（聖教會）。國王兩次打發僕人請客赴宴，第一批僕人是眾先知，第二批僕人是指自己的門徒。先請猶太人，但他們大都「顧左右而言他」，拒絕赴宴；並且竟有人殺死國王的僕人——先知和門徒。國王在盛怒之餘，派兵消滅了那些抗拒邀請的人——猶太人，而派人至通衢大道邀請那些殘廢貧窮的人——外邦人。

古中東人請客時，平常主人是不入席陪客的。到送上最後一道菜時，主人才出來到各席去問安勸酒；一面致謝他們光臨的盛意，一面自謙招待不周，請來賓原諒。同時趁此機會看看是那些人來了，那些人沒有來。就在這時發現一個沒有穿禮服的人雜在來客中，主人大怒，令人將他捆起來，丟在外面的黑暗中。這猶如麥田中莠子的比喻，其結局也是相同的，被主人驅逐於外。

最後一節包括兩種意思：（1）天主召叫的人很多，且人人都是他邀請的，但自願接受天主邀請的人，卻很少。（2）自願接受天主邀請的人多，但自願努力使自己配得起天主邀請的人，卻不多。

4. 默想

耶穌在臨終前一段時期內，以數個比喻，毫無保留地責斥了猶太人的忘恩負義。他們非但不承認耶穌是天主的聖子、是默西亞，而且還凌辱耶穌，使耶穌受到最殘酷的死刑。可是耶穌的預言並沒有落空。就在公元 70 年，在耶穌死後四十年左右，羅馬大軍攻破耶京。人民死傷不計其數，將聖城夷為平地；全體猶太人開始過着流浪的生活，備受折磨。而且在以後的歷史上，不知遭到了多少次的屠殺。希特勒一次竟然殺死六百多萬猶太人，殘忍兇狠為人類歷史所罕見。時至今日，迫害猶太人的事件，仍然無日無之。1948 年 5 月，猶太人在十分勉強的情況下，成立了自己的國家——以色列共和國。可是這個新興的國家，可說至今沒有過一天的平安日子。在短短的三十年中，已同周圍虎視眈眈的阿剌伯人，發生了三次劇烈的戰爭。固然三次都獲得勝利，可是前途未可樂觀。這是歷史上的殘酷事實，我們固然不應幸災樂禍；可是這個歷史的實例，卻提醒我們，他們曾殺害了耶穌，耶穌預言了他們要受懲罰。兩千年來猶太人所受的千辛萬苦，是否就是上述懲罰的應驗？這個問題就留給每位讀者去深思去判斷好了。

5. 禱告

「我主，求你俯聽我的呼號，求你側耳俯聽我的哀禱！上主，你若細察我的罪辜，我主，有誰還能站立得住？」（詠 130:2-3）

18 日

納稅的問題（路 20:20-26）

1. 要義

猶太人確實明白了耶穌在惡園戶的比喻中，所暗示的就是他們；所以心中憤恨不已，想馬上捉拿耶穌，卻又不敢公然下手。再加上耶穌所講的婚宴的比喻，公然指出猶太人將被拒於天國門外，而外邦人將來承受天國的產業；這為猶太人是莫大的凌辱，所以他們氣憤地走了。他們馬上去策劃一個陷害耶穌的圈套。

於是設了一個非常詭計陰險的圈套，好能找出一個謀害耶穌的藉口。就問耶穌是否可以給羅馬皇帝納稅，這自然使耶穌進退為難；不論耶穌作出的答案是肯定，或是否定的，都將非常不利於自己。但是耶穌卻以他最高無上的明智作出了答覆，使敵對者竟不知所措，噤若寒蟬。

2. 經文

於是他們窺察耶穌，派遣奸細，假裝義人，要抓住他的語病，好把他交付於總督的司法權下。他們就詰問他說：「師傅，我們知道你說話施教，都正直無私；又不看情面，但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。敢問：我們給凱撒納丁稅，可不可以？」耶穌覺察出他們的詭計，便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拿一個『德納』來給我看！這『德納』上有誰的肖像，有誰的字號？」他們說：「凱撒的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那麼，凱撒的，就應歸還凱撒；天主的，就應歸還天主。」他們在民眾面前，不能抓到他的語病，且驚奇他的應對，遂噤口不言。

3. 釋義

關於納稅的問題，猶太人的意見頗不一致。他們常私相討論，在良心上是否應給剝奪自己主權的外方民族——羅馬人——繳稅，因為他們祇承認天主是他們的君王；給外邦民族納稅，是有辱他們的神權政體，是放棄自己在默西亞神國內所應享的權利。如今他們就拿這一難題來陷害耶穌，使耶穌祇有兩條路可走：一是明言需要納稅而失去民心；一是否定納稅而給人以妖言惑眾，圖謀造反的把柄。按羅馬法律這是要受嚴厲刑罰，甚至死刑的。耶穌卻顯示出了他極高的智慧，使他的敵人又驚奇，又慚愧，再也不敢開口。

在羅馬帝國內通行的錢幣上，一面刻有帝王的肖像和名號，一面鑄有其他象徵的圖案。當時在位的皇帝是提庇留，錢幣上自然有他的肖像及名號：「奧古斯都、提庇留、凱撒」。「凱撒」是羅馬皇帝的共同名稱，猶如我國的「皇帝」及埃及古代的「法郎」等。由耶穌的答覆，我們知道世上有兩種權柄，政權與神權；而人對這兩種權柄的義務都不可疏忽。

4. 默想

法利塞人和經師假裝義人，打發人前來以巧言花語，詢問耶穌一個在他們看來完全使耶穌進退兩難的問題。但是耶穌馬上察覺出他們的詭計，瑪 22:18 更清楚地記載耶穌直斥其非：「假善人，你們為甚麼要試探我？」所以人可能欺騙人，但是不能欺騙耶穌，因為耶穌洞悉人心的秘密。可是有許多

的人，向來以招搖撞騙，陰謀詭計為能事；他們的確可以騙倒不少忠誠老實的人，但是他們若想以同樣的手段來企圖矇蔽耶穌，那就是庸人自擾，得不償失了。所以我們對耶穌要坦白，要謙遜。其實不祇是對主耶穌如此，而是對一切的人，我們都要按着這種原則而生活；因為招搖撞騙的作風，根本與耶穌門徒的本質是完全背道而馳的。

5. 禱告

「他的凶惡必反轉到自己頭上，他的橫暴必降落在自己頂上，我要稱謝上主的公道，歌頌至高上主的名號。」（詠 7:17-18）

19 日

復活的問題（路 20:27-40）

1. 要義

這幾天以來法利塞人變本加厲地找尋耶穌的話柄，按瑪竇福音記載，他們不祇是自己來麻煩耶穌，更害怕自己勢弱力薄，竟聯合了他們向來的敵人——黑落德黨人——共同前來以納稅的問題質問耶穌，他們本以為這次一定可以難住耶穌。那裏知道耶穌祇三言兩語，便使他們目瞪口呆，含羞而退。如今耶穌的另一批敵對者——撒杜塞人，見法利塞人含羞而退，心中高興；便前來向耶穌提出一個稀奇古怪的問題，以為這次必能難住耶穌。這樣一來可以在耶穌身上找到把柄，二來可以羞辱那些迂腐的法利塞人。耶穌首先指出他們的錯誤，對聖經祇是一知半解。然後給他們指出婚姻的真諦及目的，使他們的設難不攻自破。耶穌這種超人的明智，雖沒有使心術不正的敵對者折服，卻使單純誠樸的群眾大為驚訝讚嘆不已。

2. 經文

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中，有幾個前來問耶穌說：「師傅，梅瑟給我們寫道：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，撇下妻子而沒有子嗣，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子，給他哥哥立嗣。曾有兄弟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子，沒有子嗣就死了。第二個，及第三個都娶過她為妻。七個人都是如此：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末後，連那婦人也死了。那麼，在復活的時候，這婦人是他們那一個的妻子？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為妻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今世之子也娶也嫁；但那堪得來世，及堪當由死者中復活的人，他們也不娶，也不嫁。甚至他們也不能再死，因為他們相似天使；他們既是復活之子，也就是天主之子。至論死者復活，梅瑟已在《荊棘篇》中指明了：他稱上主為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。他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：所有的人為他都是生活的。」有幾個經師應聲說：「師傅，你說的好。」從此，他們再不敢質問他甚麼了。

3. 釋義

關於「撒杜塞人」此名之來源，說法不一而足，大概我們可以斷定是來自匝多克一名。匝多克是撒羅滿時代一位出名的大司祭；撒杜塞人以身為匝多克的後代而自豪（則 40:46; 44:15; 48:11）。自撒羅滿而至瑪加伯時代的大司祭，皆由此黨人中出任，故此在社會上他們是顯赫高貴的一批人物。他們向來與法利塞人鬥爭，勢不兩立；故二者盛衰交替，各不相讓，是為猶太民族歷史上兩個著名的黨派。

撒杜塞黨是宗教上的一個政黨，由有錢有勢的人物所組成。他們思想開明，態度前進，歡迎並接受外來的文化，這一點正與法利塞人相反。另一點不同者，是他們祇遵守梅瑟法律，祇重視五書，對其他的經書及祖先的傳授，卻漠不關心；故此將法利塞黨人加於人們的，不堪負荷的重擔，一腳踢開（瑪 23:4）。他們不信天主的照顧，故崇拜宿命論；更因否認靈魂的存在，是以也否認復活的事實，更不信死後的賞罰（參閱瑪 22:23-24；路 20:27-28 等）。他們是耶穌的敵對者，故此亦相反耶穌的宗徒們，及他們所傳揚的新興宗教——聖教會。

撒杜塞人既不信有復活的事，於是設了一個假想的案例，來質問耶穌；謂兄弟七人都娶過同一婦人，如果一起復活了，七兄弟都要爭奪同一女人，那如何可以？他們的目的是想以此問題來難倒耶穌，使他在解答時鬧出笑話，名譽受到打擊。耶穌的答覆卻使他們大失所望，驚異不已。耶穌指出現世的人，為了傳生人類，需要男婚女嫁，生男育女，使人類不致死亡而中斷不繼；但在來生已沒有死亡，故不需要，亦不再有婚嫁的事存在。聽眾中有幾個法利塞黨的經師，他們見耶穌將自己的敵黨——撒杜塞人——駁倒了，於是抑制不住心中高興的情緒，便脫口說出了稱讚的話。最後一節則謂，他們再也不敢質問耶穌了，果然路自此之後，再沒有記載法利塞人等，在公共場所質問耶穌的事。

4. 默想

撒杜塞人是耶穌時代的一批唯物主義者，他們祇知道爭名奪利，收集錢財，以供揮霍享受。祇知道有現世，否認未來的一切，並謂人死後便一了百了。他們將與自己有好處的道理，盡力推崇和遵守。對自己不喜歡，或者揭發自己弱點的道理，則根本遠而拒之，不加理睬；甚至說那是愚蠢邪惡的道理。總之，他們完全按着自己的私慾偏情而生活，不管天主存在與否，也不管天主的法律如何，自己強加解釋。目前我們所處的時代，亦何嘗不然？不知有多少所謂之現代的「神學家」，正在效法當日撒杜塞人的態度和行徑。對天主的道理，斷章取義，妄加解釋；所跟隨的往往不是聖教會的原則和權威，而是自己的私慾偏情。對於自己不喜愛或難懂的，由天主的啟示而來的奧妙的道理，根本就一腳踢開，謂其不存在。這種現象，誠屬可惜。尤有可憐的是這種人大都不甘寂寞，用一些似是而非的理論，來曲解天主的道理，及聖教會的法律；且謠言惑眾，使不少的人跌入陷阱，喪失信德。

5. 禱告

「遵守上主誠命全心尋求他的，像這樣的人，才算是真有福的。」（詠 119:2）

1. 要義

撒杜塞人竟然自作聰明，也用一個稀奇古怪的問題來為難耶穌，如此自己可以一舉成名，壓倒敵對的法利塞人。可是耶穌給他們清楚地指示出來，現世的人為了傳宗接代，需要男婚女嫁，生男育女，使人類不致因死亡而中斷。但是在來世已沒有死亡的存在，所以婚嫁的事，也就是多餘的了。如此，耶穌給他們指明，他們根本就不懂聖經，而竟敢在耶穌面前班門弄斧，結果是自討沒趣。

當時經師、法利塞人及法學士，時常爭論不休的難題之一，便是法律中那一條最為重要。如今見耶穌對一切設難都能應對如流，恰到好處，於是有一個法學士也虛心來向耶穌請教。耶穌以愛的誠命，作為一切法律的核心及支柱作答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2. 經文

有一個經師聽見了他們辯論，覺得耶穌對他們回答的好，便上前來，問他說：「一切誠命中，那一條是第一條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條是：『以色列！你要聽！上主我們的天主是惟一的天主。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上主，你的天主。』第二條是：『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』再沒有別的誠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。」那經師對耶穌說：「不錯，師傅說的實在對；他是惟一的，除他以外，再沒有別的；應以全心、全意、全力愛他，並愛近人如自己，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。」耶穌見他回答的明智，便對他說：「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。」從此，沒有人敢再問他。

3. 釋義

法利塞人及經師們的先人，將梅瑟法律詳作分劃：有大、小、輕、重、最大和最小的法律；又有積極與消極的誠命，至耶穌時代已分成 613 條。結果使人對法律大、小、輕、重的標準，混淆不清，無所適從。因見耶穌有問必答，有難必解，而且對答如流，確切高尚，於是前來，向耶穌善意的請教。耶穌寥寥數語將一切誠命總歸於兩條：「愛天主在萬有之上」和「愛人如己」。而兩條皆出於一個「愛」字，耶穌的意思是要人以愛天主的愛去愛近人。這是舊約的中心思想，更是新約的中心思想，那明瞭這一點的，實在「離天國不遠了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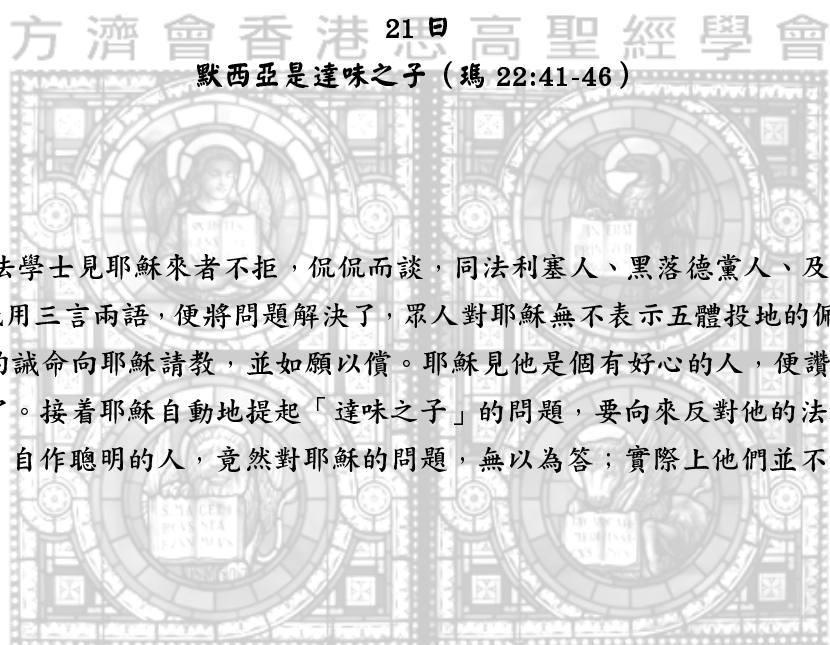
4. 默想

我國儒家教人以孝為處世的基本原則；耶穌則教我們以愛為處世之本。這個愛字包括了一切，這是天主教最簡單、也最高尚最完美的法律。但是實行起來，並不那麼簡單；因為基督徒不但應當愛天主，愛父母、親戚、朋友、近人，而且也應該愛毫無關係的陌生人，甚至還應當愛仇人。在一切宗教中，惟一要求人愛仇人的，祇有耶穌所建立的宗教。愛仇人的誠命聽起來，非常冠冕堂皇；可是實行起來，卻是一個非常艱巨的犧牲。祇有真正實行過愛仇美德的人，才知道箇中滋味；因為我們天性，

是愛近人而恨仇人的。所以祇就這一點，足證耶穌所立的這個宗教，是卓絕的、高超的、遠遠超過其他任何宗教的；因為祇有他的教會向人們作出如此嚴格的要求。但這並不是說，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完人、超人。宗教的特質與信徒的行為完全是兩回事，雖然耶穌的門徒，應當按照耶穌的教訓而生活。所以，如果你發現基督徒中，也有不法無恥之輩，你不必見怪，因為他並不是代表教會。教會本身高尚的品質，並沒有因此而喪失或有所改變。

5. 禱告

主耶穌！我願意遵從你的命令，並效法你的表樣，來愛慕一切的人，因為愛天主和愛人是不可分割的。



1. 要義

一位在場的法學士見耶穌來者不拒，侃侃而談，同法利塞人、黑落德黨人、及撒杜塞人等，辯論各種難題；耶穌祇用三言兩語，便將問題解決了，眾人對耶穌無不表示五體投地的佩服。於是法學士，也以何者為最大的誡命向耶穌請教，並如願以償。耶穌見他是個有好心的人，便讚美鼓勵了他一番，說他離天國不遠了。接着耶穌自動地提起「達味之子」的問題，要向來反對他的法利塞人來解答。但是這些自視太高，自作聰明的人，竟然對耶穌的問題，無以為答；實際上他們並不是不知道，祇是避而不作答。

2. 經文

法利塞人聚集在一起時，耶穌問他們說：「關於默西亞，你們以為如何？他是誰的兒子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達味的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怎麼達味因聖神的感動，稱他為主說：『上主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右邊，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？』那麼，如果達味稱他為主，他怎會是達味的兒子？」沒有人能回答他一句話。從那天以後，沒有誰再敢問他。

3. 釋義

耶穌答覆法學士以後，有意開導聽眾，特別是那些法利塞人；向他們提出了有關自己的問題。當時的人都以「達味之子」來稱呼默西亞；在他們說出「達味的」以後，耶穌即根據他們的答話，反問他們說：怎麼達味在天主聖神的默感下稱他為主呢？耶穌這一問，使他們看來默西亞是人——達味之子，又是天主——達味之王，但他們卻不願承認。

耶穌見他們不作聲，知道他們完全明瞭自己所問的；祇是不願意答覆自己的問題，不願公開地承認。
《週年福音默想》9月

認耶穌是默西亞。耶穌見他們不願意答覆，便也就不再追問下去，讓他們走了。自那以後，沒有人再敢質問耶穌了。

4. 默想

法利塞人、黑落德黨人、撒杜塞人、經師、司祭和長老等，由四面八方，向耶穌施以無情的進攻和壓力；滿以為祇要群策群力，在集思廣益的政策之下，是可以將耶穌一舉打倒的。但是耶穌並不是普通的人，他是天主的聖子，是真正的默西亞；所以他可以從容不迫地，對他們所設的難題一一作答，且答覆的頭頭是道，令人不能不折服和欽佩。本來在耶穌的敵人節節失敗之後，便應該睜開眼睛看一看，並承認眼前的耶穌就是默西亞；可惜他們執迷不悟。就是在耶穌以「達味之子」的問題來給他們清楚地指明，自己就是默西亞，是天主的聖子之後；他們仍然裝聾作啞，假裝不知，或者是「顧左右而言他」。這種心硬如鐵石的人，實在可憐，自己走向喪亡之途，而不知悔改；可惜這種人是相當的多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堅固我的信德，使我堅心確信，惟有你是天主的聖子，人類的救主！

22 日

痛斥經師和法利塞人（瑪 23:1-12）

1. 要義

這是耶穌正氣凜然的一篇演說，有的學者說是耶穌正言厲色的一篇講話。把這一篇講話，與其他相對的聖經部分比較之後，我們會發現這篇講論並不是耶穌在同一時刻、同一環境下所講的。而是作者瑪竇，將耶穌有關反擊法利塞人的言論搜集起來，而有了現在的形式。事實上，耶穌自開始傳教，便與法利塞人發生了衝突。如今耶穌快要離開人世，更不能不嚴辭痛斥法利塞人，免得他的門徒及後世的信友們，被這批虛偽的假善人所欺騙。

在此我們可以將耶穌言論的要點分列於下：經師及法利塞人是人民正式的宗教導師，所以對他們的教導必須遵守。可是他們的作為及習慣，卻不要效法，因為他們祇說不作。他們以各種可笑的方式，來掩飾自己，貪圖虛榮，希望受人尊敬；所以他們的行為不足為訓。耶穌的門徒應當謙卑自下，為人服務。

2. 經文

那時，耶穌對民眾和他的門徒講論說：「經師和法利塞人坐在梅瑟的講座上：凡他們對你們所說的，你們要行要守；但不要照他們的行為去做，因為他們祇說不做。他們把沉重而難以負荷的擔

子捆好，放在人的肩上，自己卻不肯用一個指頭動一下。他們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為叫人看；為此，他們把經匣放寬，衣縫加長；他們又喜愛筵席上的首位，會堂中的上座；喜愛人在街市上向他們致敬，稱他們為『辣彼』。至於你們，卻不要被稱為『辣彼』，因為你們的師傅祇有一位，你們眾人都是兄弟；也不要在地面上稱人為你們的父，因為你們的父祇有一位就是天上的父。你們也不要被稱為導師，因為你們的導師祇有一位，就是默西亞。你們中那最大的，該作你們的僕役。凡高舉自己的，必被貶抑；凡貶抑自己的，必被高舉。」

3. 釋義

本章是全福音中一篇最激烈的陳詞，我們見到耶穌如此激昂的來責斥法利塞等人的虛偽，也許覺得有些過分。其實不然，因為耶穌一生所攻擊的，是頑固不化的法利塞主義；耶穌不能容忍這樣的流毒蔓延人間，所以對它加以致命的打擊。另一方面來說，如果我們仔細衡量耶穌的話，便知道每一句話都是對事而不是對人的。

此處耶穌提醒人要遵守經師和法利塞人，所教導的梅瑟法律；其他一切不必遵守，特別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。這話為我們現在的人，依然有效；順從教會的是對的，反對教會的都是錯的！

他們假善欺人，在人面前顯示自己是奉公守法的。所以他們做事貪圖虛榮，愛佔高位，衣着特別使人注意，喜歡人給他們請安，及稱呼他們「師傅」。

「經匣」是指一個小匣或圓管。把申 6:4-9; 11:13-21 二處的經文，寫在羊皮上，裝在小匣內。懸在門框上，人出入時，應以手摸之，用口親之。把經匣掛在左臂上，與心相平，表示對天主的話服膺在心。另一個經匣則掛在帽邊，與額相平，舉目可見，表示對上主拯救猶太人的奇蹟，念念不忘。其用意雖好，但是法利塞人務外而不務內，祇求在人前炫耀，守法勝人一等。

「衣縫」原來除作裝飾品外，也為提醒人要謹守上主的法律。但法利塞人把縫頭作得特別長，表示與人不同。

「請安」，猶太人請安禮特別隆重：先俯身鞠九十度的大躬，然後伸出手來，作一個半圓形，將手放在額上、或口上、或胸上，表示尊敬和仰慕。

「辣彼」含有「我主」、「先生」之意，當時是對學者的尊稱。

所說的「父」是一個榮銜，當時最大最出名的法學士，人們有時稱他們為「父」以別於其他的經師。最後一節指出了惟一獲得真正光榮的途徑，是自謙自卑。

「經師」一詞，是指那些以專門研究聖經為職責的人，他們的起源應追溯至充軍時代；是充軍時猶太人的精神領袖，深受人們的重視及愛戴。在新約時代他們與法學士相提並論，大都屬於法利塞人，亦是公議會成員。但因他們與法利塞人同流合污，故在名聲方面已大不如前，耶穌曾嚴厲的責斥過他們（瑪 23:13）。

4. 默想

耶穌在這裏，特別強調了虛偽的可恥。虛偽輕則可以使人漸漸墜落，重則使人作出傷天害理的惡事，所以耶穌一向對於虛偽深惡痛絕。可是我們所處的社會，是不是一個虛偽的社會？在我們周圍的人群，是不是有很多虛偽的人？耶穌當時所指責的，是那些身居上層社會階級，負有治理百姓的領導人物。因為他們如果是虛偽的人，則可以作出許多壞事，為害人群社會。他們可以昧着良心來妄用職權，假公濟私、私相授受、貪污納垢、金錢賄賂、包庇惡人、陷害忠良、排除異己、結黨營私等等。於是社會上的治安便不堪設想，百姓的安全便毫無保障，更不用夢想甚麼樂業了；所以他們的確是應該打倒的一批人物。可是整個社會的改革，仍有待我們每個人的廉潔、自愛、自重；應立即摒除一切虛偽的惡習，因為虛偽是許多罪惡的根源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聖寵，幫助我，不要使我變成一個虛偽造作的人。



1. 要義

耶穌在將死之前對法利塞人和經師，加以毫不留情的攻擊；使他們體無完膚，原形畢露。這是必要的，因為耶穌願意自開始，便將虛假和偽善的陋習，自他的教會中完全剷除。耶穌先是以概括的方式，責斥了經師和法利塞人的偽善。接着他用了七個「禍哉」，來「按步就班」地責斥他們。我們今天默想的這兩個「禍哉」，可說是：（1）因為他們給人封閉了天國的門；（2）因為他們是罪惡的傳播者。

2. 經文

「禍哉，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！因為你們給人封閉了天國，你們不進去，也不讓願意進去的人進去。【禍哉，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！因為你們吞沒了寡婦的家產，而以長久的祈禱作掩飾，為此，你們必要遭受更重的處罰。】禍哉，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！因為你們走遍了海洋和陸地，為使一個人成為皈依者；幾時他成了，你們反而使他成為一個比你們加倍壞的『地獄之子』。」

3. 釋義

第一個「禍哉」：概述經師和法利塞人的行為。他們掌握知識的鑰匙，他們原應該領導民眾接受
《週年福音默想》9月

耶穌有關天國的道理，反而阻止人民接受。他們的確關閉了天國的門，自己不進去，也不讓百姓進去。

第二個「禍哉」：經師和法利塞人不但阻止本國人進入天國，而且還引導外方人與他們一同變成「地獄之子」，即該受地獄之罰的人。所以耶穌說他們不怕跋山涉水，使外教人皈依猶太教，以後卻把他們導入喪亡。

4. 默想

耶穌特別嚴厲地責斥了經師和法利塞人，固然是由於他們罪有應得，自作自受；但是耶穌也願意以此來教訓他的聖教會，這個教訓為後日教會的生存和發展，具有重大的意義和關係。耶穌責斥法利塞人和經師，因為他們是當時的宗教人士，或者是以熱心宗教人士自居的人。但是他們的行為和生活，與他們所信仰的宗教差得太遠了。本來正是他們應當立好表樣，領導他人，步向正途的人；可是他們竟然言行不一，名不副實，所以他們是首先應受責斥的人。這為後世教會的長上和首領，是一個莫大的教訓。在教會負有特別使命和責任的人，首先應當言行一致，以身作則；如此才可以克盡厥職，作人民的榜樣，導他人於正途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勇力，不怕為真理作證。

24 日

逃避責任（瑪 23:16-24）

1. 要義

耶穌非常露骨地，數說經師和法利塞人的惡行。他們不但矯揉造作，假善欺人，而且以自己的惡行惡表，引人犯罪；所以他們不能進入天國。他們自己不願進天國，可是也給那些善良無辜的百姓，封閉了天國的門。他們還積極地傳播罪惡，使人變成罪惡的奴隸，真是豈有此理！但是事情還不止於此，耶穌繼續揭露他們的惡行。今天我們研讀耶穌責斥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第三及第四個「禍哉」：（1）他們避重就輕，逃脫責任；（2）他們捨本逐末，輕重倒置。

2. 經文

「禍哉你們瞎眼的嚮導，你們說誰若指着聖所起誓不算甚麼，但是誰若指着聖所的金子起誓，就該還願。又昏又瞎的人哪！究竟甚麼更貴重：是金子或是那使金子成聖的聖所？還有：誰若指着全燔祭壇起誓，不算甚麼；但是誰若指着那上面的供物起誓，就該還願。瞎眼的人哪！究竟甚麼更重要：是供物或是那使供物成聖的全燔祭壇？所以，那指着聖所起誓的，是指着它和那住在它內的而起誓；那指着天起誓的，是指着天主的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起誓。禍哉，你們經師和法

利塞假善人！因為你們捐獻十分之一的薄荷、茴香和蒔蘿，卻放過了法律上最重要的公義、仁愛與信義；這些固然該作，那些也不可放過。瞎眼的嚮導！你們濾出蚊蚋，卻吞下了駱駝。」

3. 釋義

第三個「禍哉」：法利塞人和經師為助人解釋疑難，想出了種種律例。比如這裏所提的發誓問題，他們告訴人用甚麼方式，或指甚麼東西，發誓才有效或無效。耶穌卻指出發誓的有效與否，不在於方式，也不在於所指的東西，而在於人對於天主的信仰。如果發誓而不履行，或有口無心，都會觸犯天主的尊嚴。

第四個「禍哉」：按梅瑟法律，以色列人應將地裏的出產，主要的是酒、油、小麥之類，奉獻十分之一，為養活肋未人，和作為祭祀之用。法利塞人為表示自己守法謹嚴，規定連薄荷、茴香之類，都要奉獻十分之一。耶穌不反對他們這樣做，祇指摘他們捨本逐末。法律中最重要的如公義，仁愛和信義，他們卻不介意。這真如耶穌所說，濾出了蚊子，卻吞下了駱駝。二者按法律都是不潔的動物，其肉不可食，更不可作祭品。

4. 默想

法利塞人之所以受到耶穌如此厲害的批評和責斥，聖史們且將這些嚴厲的言語，筆之於書，留傳後世。以致於兩千年以來「法利塞人」這個名辭，竟成了萬人憎惡的字眼，誰也不願被稱為「法利塞人」。究其原因是因為他們太過矯揉造作，口是心非了。他們習慣在大街上及十字路口處祈禱；祈禱時且要抬頭望天，高舉雙手，目的就是為叫人看見，並加以讚揚。他們賙濟窮人，一定要敲鑼打鼓，號召群眾，使人知道他們在行施捨的善功了。吃飯前後又一定要洗手，使人知道他們是多麼潔淨的人。他們的所作所為都是在欺騙那些弱小單純的百姓，使百姓對自己加以景仰和欽佩。這一切虛假的作為，歸根究柢，都是來自人的驕傲。因為人太過高看自己，因而蔑視他人；認為一切的人都應當對自己加以讚美，將自己甚至於放在天主之上。為了獲得人們的重視和讚美，竟不惜以宗教虔誠的外表，來自欺欺人；外表十分謙遜，內裏卻是驕傲非常。這種驕傲是最危險的，是耶穌最為討厭和憎恨的，所以他才不遺餘力地對之加以無情的痛責。所以我們要小心謹慎，千萬不要蹈法利塞人的覆轍。

5. 禱告

「溫良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。」（瑪 5:5）

25 日

真正的潔淨（瑪 23:25-32）

1. 要義

耶穌用了七次「禍哉」，來責斥法利塞人的虛偽造作。每一次「禍哉」，都指出一個特別的缺點。我們已看過了四個「禍哉」，今天我們討論最後的三個「禍哉」：(1) 法利塞人不知道甚麼是真正的潔淨；(2) 他們是刷白的墳墓；(3) 他們袒護殺害先知的兇手。

2. 經文

「禍哉，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！因為你們洗擦杯盤的外面，裏面卻滿是劫奪與貪慾。瞎眼的法利塞人！你先應清潔杯的裏面，好叫它外面也成為清潔的。禍哉，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！因為你們好像用石灰刷白的墳墓：外面看來倒華麗，裏面卻滿是死者的骨骸和各樣的污穢。同樣，你們外面叫人看來倒像義人，你們裏面卻滿是虛偽和不法。禍哉，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！因為你們修建先知的墳，裝飾義人的墓，且說：假使我們生在我們祖先的時日，我們決不是他們流先知血的夥伴；這樣你們自己作證，你們是那些殘殺先知者的子孫了。你們就來補足你們祖先作惡的尺度罷！」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3. 釋義

第五個「禍哉」：法利塞人為表示自己清潔無罪，便常用水洗滌自己及用具。耶穌在這裏把法利塞人又比做杯盤，外面乾淨，裏面卻污穢不堪。

第六個「禍哉」：中東一帶的民族，習慣用白石灰刷白先人的墳墓，使人由遠處看見，懷念先人。猶太人每年在逾越節前，更將墳墓刷成白色，目的是使人迴避，怕染上不潔，而有礙參加大節日的禮儀和祭獻。這些剛刷白的墳墓，在強烈的日光照射之下，顯得特別潔白（按聖地的陽光比歐洲強數倍）；但裏面卻是已腐爛的死屍，或多年的骨骸，這正是重外不重內的法利塞人的寫照。在與耶路撒冷聖殿相對的克德龍山谷中，就有很多這樣的墳墓。耶穌觸景生情，給在場的人講出了以上的話。

第七個「禍哉」：猶太人的先人曾殺過先知及義人，現在法利塞人給先知們修建墳墓，來抵償祖先殺人之罪，本是好事。耶穌卻祇用這個事實來證明，他們是殺害先知和義人者的子孫；承受了先人的精神，仍舊不聽天主的使者的呼聲，並且已在準備殺害天主打發來的默西亞。

4. 默想

法利塞人盡力表示自己是義人，並且對天主過去所打發來的先知表示無限的崇敬。他們對於先人殺害先知的事，表示忿怒；是以大事修建先知的墳墓，給他們豎立碑坊，用來抵償祖先殺害先知之罪。可是他們卻對耶穌所講的道理，置若罔聞；對耶穌所顯的奇蹟，視若無睹。不但不對耶穌表示信任和尊敬，且極盡打擊和迫害之能事，終於將耶穌加以殺害。他們雖然對祖先殺害上主打發來的僕人——先知們——的事，表示不滿；自己卻將天主的惟一聖子——人類的救世主，先知們所預言、猶太人所期待的默西亞殺害了。其罪大惡極之處，是言語無可形容，沒有甚麼可以賠補的。他們心硬如鐵，雖然如今耶穌想盡了各種的方法，用盡了各種的言語，苦口婆心地來對他們加以規勸，可是一切皆屬枉然。由此可以知道驕傲和自私者的心，是如何地難以皈化！他們自以為是，不需要任何人的指導，不接受任何人的勸戒；因為他們自視過高，沒將任何人放在眼中，連耶穌基督都不例外，那還有甚麼救

藥？所以我們要小心，不要目空一切，恃才傲物；卻要時常低首下心，謙卑自持，來作耶穌的真門徒。

5. 禱告

「傲慢祇有引起爭端，虛心受教的人才有智慧。」（箴 13:10）

26 日

辭別耶京（瑪 23:33-39）

1. 要義

耶穌共用了七個「禍哉」，責罵法利塞人和經師。這個「七」字是瑪竇寫作的技巧。他慣於用「七」字來表達一些耶穌生平中所發生的事物，比如：論天國的七個比喻（13:3-50）；以及將耶穌的祖譜分成三組，每組十四代，而「十四」就是二乘七的結果。至此，已是耶穌結束他言論的時候了。耶穌轉向耶京的居民提出警告，指出他們過去所作的種種惡行，傾流義人的血，殺害先知；如今又不接受耶穌的教訓，所以他們要受上主的懲罰。

2. 經文

「蛇啊！毒蛇的種類，你們怎能逃避地獄的處罰？為此，看！我打發先知、賢哲和經師到這裏來，其中有的你們要殺死，有的你們要釘死，有的你們要在你們的會堂中鞭打，有的你們要由一城市迫逼到另一城市，好叫流在地上的一切義人的血，自義人亞伯爾的血，直到你們曾在聖所與全燔祭壇間，所殺的貝肋基雅的儿子則加黎雅的血，都歸到你們身上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一切都要歸到這一代人身上。」

「耶路撒冷！耶路撒冷！你常殘殺先知，用石頭砸死那些派遣到你這裏來的人。我多少次願意聚集你的子女，有如母雞把自己的幼雛聚集在翅膀底下，但你卻不願意！你看罷！你們的房屋必給你們留下一片荒涼。因為我告訴你們：自今以後，你們斷不能再看見我；直到你們說：因上主之名而來的，當受讚頌！」

3. 釋義

「毒蛇的種類」，意即毒蛇的後代，是一句頗具希伯來語風的詛咒語。在這裏耶穌以地獄的處罰恐嚇他們，正是希望他們及時醒悟，而挽救民族的淪亡。

接着耶穌放棄了法利塞人，而專向在場的群眾講了幾句話。先知、賢哲、經師在舊約中是天主派來教訓以色列子民的人，上主的代言人。如今新約時代已經開始，耶穌親自派遣使者去教訓萬民。亞伯爾是舊約中所記第一個被殺的義人（創 4:8-10），則加黎雅是司祭也是先知，他是編年紀所記的最

後一個被殺的人（編下 24:20-22）。耶穌以這兩個人，來概括舊約時代一切被殺的義人。

耶路撒冷代表整個猶太民族，「你的子女」是指耶京的居民，也是指全體猶太人。「我多少次」，暗示耶穌曾數次來耶京傳教，雖然作者沒有記載。其次，耶穌暗示耶京的滅亡。耶京既要化為一片荒涼，聖殿自然也要蕩然無存。

最後一節，耶穌清楚地說出自己的死亡。也在暗示將來有一天，猶太人要回頭，承認耶穌為默西亞——人類的救主。

4. 默想

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此時耶穌的聖心，是如何的悲傷痛苦。他剛責備完了法利塞人，又向在場的群眾講了很厲害的話，因為他們忘恩負義。不但他們的祖先犯了罪，對天主不忠不實，殺害了先知，迫害了義人，傾流了無辜者的血；而他們——耶穌同時代的猶太人——也將不甘後人。他們不但要殺害耶穌，更要殺害耶穌派往傳教的宗徒、執事，他們將在他們所到之處，盡力地摧殘和打擊耶穌所建立的聖教會。這一切都在耶穌面前，一幕幕地展示開來，耶穌如何能不痛心哀嘆？

我們固然沒有參與殺害先知，迫害教會的事；但是每次我們犯罪，便是對天主忘恩負義的表示，且是妄用天主恩寵的明證。這些罪惡，同樣會使耶穌的聖心難過痛苦的；所以我們要謹小慎微，不要干犯天主的誡命，免得引起天主的義怒。

5. 禱告

「我若重視你的每條誡律，我就絕對不會蒙羞受辱。」（詠 119:7）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27 日

稱讚窮寡婦（谷 12:41-44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臨死之前，毫無畏懼地，公開地將他的敵對者——經師和法利塞人——攻擊得體無完膚，淋漓盡緻。而且耶穌的這個言論，就是在法利塞人勢力範圍之內的耶京所發表的。在耶穌責斥法利塞人的言論中，特別使作者馬爾谷及路加（21:1-4）注意的，大約就是法利塞人的貪財。他們侵佔寡婦的產業，霸佔弱小者的錢財，不管窮人的死活。所以二位作者緊接着記錄了窮寡婦作出大犧牲的事蹟；這與法利塞人的行徑，正好相反。

2. 經文

耶穌面對銀庫坐着，看眾人怎樣向銀庫裏投錢，有許多富人投了很多。那時，來了一個寡婦，投了兩個小錢，即一文銅錢的四分之一。耶穌便叫他的門徒過來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個窮寡婦比所有向銀庫裏投錢的人，投的更多，因為眾人都拿他們所餘的來投；但這寡婦卻由自己的不足中，把所有的一切，全部的生活費，都投上了。」

3. 釋義

「銀庫」是指耶京聖殿保存獻儀金的倉庫而言，它設在「婦女院」，故此院亦稱「銀庫院」（若 8:20）。在銀庫面向庭院的一面，有數個獻儀筒，成倒置的喇叭形；以便於熱心的朝聖者或入殿祈禱的人們，將自己所帶來的獻儀，投入其中。

「兩文錢」是當時幣制最小的一種，約合港幣兩角錢；雖然不多，但這個寡婦的犧牲精神，卻激起了耶穌的讚揚，借以責斥那些貪得無厭、好大喜功的法利塞人。

耶穌見到這個窮寡婦的犧牲行為，有動於衷，便將她真正犧牲的精神擺在眾人面前，藉以解釋福音的真精神：「眾人都拿他們所餘的來投；但這寡婦卻由自己的不足中，把所有的一切，全部的生活費，都投上了」。真正恭敬天主不在乎外表，也不在乎獻儀的多寡，而最要緊的，還是在乎內心的虔誠，在乎犧牲的真精神。

4. 默想

這一天應當是耶穌工作相當繁重的一天，因為他的講道特別的長；也是使耶穌十分痛苦的一天，因為在他責斥法利塞人及猶太群眾時，他不期然地回憶了，過去猶太人的如何不忠、不義、作姦、犯科、妄用了天主許多的恩惠等。可是就在耶穌剛講完道理的時候，一位年老的寡婦的犧牲善行，卻大大感動了耶穌的心，安慰了耶穌痛苦的靈魂。這與那些法利塞人的慳吝，有多麼大的分別啊！她雖然是貧窮無依的寡婦，卻仍然獻上了她所有的金錢。寡婦所獻的是一點小小的錢幣，可是卻深深地感動了耶穌的心。所以由此我們可以知道，天主不看我們作了甚麼偉大的，驚天動地的事業；而是在注意我們以甚麼意向，為了甚麼目的，用甚麼精神去作。天主的看法，與人的評斷是完全不同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時時具有正直的意向，祇為了你更大的光榮，而善盡我的職責。

28 日

若望的感想（若 12:37-50）

1. 要義

現在我們又回到若望福音，作為耶穌與猶太群眾長篇辯論的結束，以及耶穌嚴厲責斥法利塞人的總結。作者若望在記述這一切使耶穌感到痛心的事之後，作出了自己的感想；謂雖然耶穌行了這麼多的奇蹟，講了這麼多的道理，可是那些心硬頑抗的猶太人，仍然視若無睹，置若罔聞。如此正好應驗了先知依撒意亞的預言。最後，作者引述了耶穌的一段話，作為耶穌宣言的大綱。就是耶穌是天父打發來的，誰信耶穌，就是信天父；耶穌的所作所為都是天父的命令，耶穌與天父是同性同體的天主。

2. 經文

耶穌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這麼多的神跡，他們仍然不信他：這正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話：「上主！有誰會相信我們的報道呢？上主的手臂又向誰顯示了出來呢？」他們不能信，因為依撒意亞又說過：「上主使他們瞎了眼，使他們硬了心，免得他們眼睛看見，心裏覺悟而悔改，使我治好他們。」依撒意亞因為看見了他的光榮，所以指着他說了這話。事雖如此，但在首領中，仍有許多人信從了耶穌，祇為了法利塞人而不敢明認，免得被逐出會堂；因為他們喜愛世人的光榮，勝過天主的光榮。耶穌呼喊說：「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而是信那派遣我來的；看見我的，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。我身為光明，來到了世界上，使凡信我的，不留在黑暗中。無論誰，若聽我的話而不遵行，我不審判他，因為我不是為審判世界而來，乃是為拯救世界。拒絕我，及不接受我話的，自有審判他的：就是我所說的話，要在末日審判他。因為我沒有憑我自己說話，而是派遣我來的父，他給我出了命，叫我該說甚麼，該講甚麼。我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；所以，我所講的，全是依照父對我所說的而講論的。」

3. 釋義

作者若望針對猶太人的背義和無信，發表了自己的感想，並且指出如何這種頑固的態度，正好應驗了先知依撒意亞的預言。這並不是說因為先知預言了猶太人的無信，他們才背棄耶穌；而是因為猶太人不肯相信耶穌，先知才說了如此厲害的預言。

「使他們硬了心」，看來好似是天主使他們硬了心，因而不相信耶穌的道理。其實這是猶太人的心理作用，他們認為人的思言行為既然是天主許可作的，便說是天主作的，為此他們慣將世人的思想和作為都歸屬於天主。其實完全是由於猶太人忽略和妄用天主的聖寵，不接受天主的光明，拒絕天主的真理，才漸漸使自己的心硬化了；是與天主無關，應當自負其責的。他們是甘願入於迷途，正義的天主是不能不懲罰這違背真理，拒絕光明的罪人的。

「但在首領中仍有許多人信從了耶穌」，這些人在逆境中仍然信從了耶穌，其精神固然是值得稱許的。但是他們害怕自己受到損失，而不敢公開承認耶穌，這一點就不對了。這種作為是應當加以責斥和糾正的，「因為他們喜愛世人的光榮，勝過天主的光榮」。「世人的光榮」就是現世人們的尊敬，他們竟為了這暫時虛偽的光榮而放棄了「天主的光榮」，即天主賜予的恩惠。

最後一段的宣言，可說是耶穌一切真理和誠命基礎的原則：（1）世人應當愛慕真理；（2）信耶穌是真光；（3）順從真理，並按真理而生活；（4）如此而獲得永生。

4. 默想

若望在這裏以非常沉重和悲痛的心情，描述了自己同胞——猶太百姓的喪亡；他們的宗教將要完全破產，他們的國家將要完全淪亡。究其原因，祇有一個，就是百姓心硬如鐵，不肯相信天主的道理，不肯按照天主的旨意而生活。雖然天主在以民過去的歷史上，施展了他無限的大能，保護、支持、扶助了以民。它是在一切民族之上最受天主愛護的民族；如今天主更打發了自己的聖子來到他們中間，以真理照耀他們，以奇蹟治愈他們，加強和鼓勵他們的信德。可惜這已是個不堪造就、不值得提拔的民族。他們忘恩負義，已到了極點。以致天主基於自己的正義，嚴厲地懲罰了它。兩千年以來這個民族的歷史，可說是淒慘悲痛的歷史；他們寄人籬下，受盡欺壓，實在可憐，這也更值得我們反省。我們要知道忘恩負義和受恩不報，是最使耶穌傷心的事；所以我們千萬不要作一個忘恩負義的人！

5. 禱告

主！我一生接受過你許許多多的恩惠，但是我知恩報愛的表現卻不太積極，我願意以後多注意這一點，求你扶助我的軟弱。

29 日

末世言論的開始（瑪 24:1-8）

1. 要義

作者以 24-25 兩章的篇幅，來記載耶穌的第五篇言論。谷及路都在同樣的地方記錄了耶穌的末世言論；雖然比較簡短，但與本處所載大致相同。所以學者通常稱之為「對觀默示錄」，因為是耶穌有關世界窮盡的啟示。雖然稱為「末世論」，但事實上，這篇言論，不僅是針對世界末日而發，其中也包含不少有關耶京滅亡的資料。並且在言論中，時而言及耶京滅亡，時而論到世界窮盡，一層加上一層，相提並論；以致令我們很難分辨何處是耶路撒冷的結局，何處是世界的末日。大致說來，我們可以簡略介紹如下：作者先說出耶穌在甚麼機會上，發表了這篇末世言論。耶穌是在耶京城外的橄欖山上，回答宗徒們關於「時間」和「先兆」的問題時，發表了這篇言論。

2. 經文

耶穌由聖殿裏出來前行，門徒前來把聖殿的建築指給他看。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你們不是看見這一切嗎？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將來這裏決沒有一塊石頭，留在另一塊石頭上，而不被拆毀的。」他在橄欖山上坐着的時候，門徒前來私下對他說：「請告訴我們：甚麼時候要發生這些事？又甚麼是你來臨和時代窮盡的先兆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欺騙你們，因為將有許多人假冒我的名字來說：我就是默西亞，他們要欺騙許多人。你們要聽到戰爭和戰爭的風聲。小心，不要驚慌！因為這是必須發生的，但還不是結局，因為民族要起來攻擊民族，國家要起來攻擊國家；並且到處要有饑荒、瘟疫和地震。但是，這一切祇是痛苦的開始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榮進耶京的那一天，是我們現在的星期日，當天耶穌自聖殿趕走商人，在聖殿中講道並顯奇蹟治好一些病人；傍晚出城過夜（大概到伯達尼去）。第二天，星期一再返回耶京教訓眾人；講了幾個比喻，並與法利塞人發生辯論。日落西山時，再出城休息。第三天星期二，耶穌用了七個「禍哉」痛斥了法利塞假善人。當天傍晚時分，耶穌帶着門徒從京城的東門，即金門步出聖殿，過了克德龍谷，沿着橄欖山坡上去，準備去伯達尼過夜。正行之間，忽然一個宗徒站住，回頭讚嘆聖殿的巍峨建築。耶穌卻憂傷地坐下來，利用這個機會，發表了本章的言論，時在受難前的星期二傍晚。目前在橄欖山上有一座天主教的小堂，稱為「耶穌痛哭小堂」；小堂正面有一個大玻璃窗，由此窗可鳥瞰全耶京。修建這個小堂的用意，就是在於使後人憑吊耶穌所發表的言論，以及耶穌曾為耶京痛哭的地點（路19:41-44）。

既然宗徒們問到聖殿毀壞的時候和徵兆，耶穌便開始答覆宗徒們的詢問。不過耶穌在回答時，先說「先兆」，最後才論到「時候」。在今天的這段福音中，我們看到耶穌所說的五個徵兆中的兩個。

第一個先兆是假基督的誘騙，「許多人要假冒我的名字」，即是冒用耶穌的名字，因為真默西亞祇有耶穌一人。事實上按史家的記載，在耶京毀滅之前不久，即公元 70 年前不久，的確出現了一些自稱默西亞的人。他們騙了許多的人，變成自己的黨羽，從事政治的暴動；但不久就被羅馬人完全消滅了。

第二個先兆是可怖的災難：戰爭、饑荒、瘟疫、地震。但這祇是痛苦的開始，而真正的浩劫，聖殿的毀壞，還在後面。

4. 默想

宗徒們將耶京的滅亡與耶穌第二次的來臨，混為一談，並以此事發生的時刻和先兆來質問耶穌。耶穌於是先就耶京毀滅之前的徵兆，來報告給宗徒們。那時要有假基督出來，造謠惑眾，幹其不可告人的勾當；屆時宗徒們要特別小心，不要受他們的欺騙。但是耶穌這句話不祇是為兩千年以前的處境有效，為我們現代的人也同樣有其價值。因為造謠惑眾的假基督，是任何時代都存在的；尤其在我們的時代，由於物質的文明，傳播的快速，技巧的高妙，無知的純樸百姓更易受假先知的欺騙。就拿我們聖教會來說吧，自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之後，已不知有多少的假基督和假先知出現過了。他們藉着書籍、報刊、電台、電視，來宣傳自己的謬論。這還不夠，又有不少的假先知親自出馬，利用目前交通的便利，東奔西走，足跡幾乎遍及全球。他們大聲疾呼，聲嘶力竭地來宣傳與聖教會最高權威當局格格不入的狂言謬論，已經不知傷害了多少無辜者的心靈。在這種情況之下，誰膽敢出來為正義真理作證，便被人譏為老古董，老頑固，是頭腦冬烘，食古不化的老朽。結果使許多人裹足不前，緘口不言，他們卻大行其道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耶穌的警告是為我們最有用處的了：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欺騙你們，因為將有許多人，假冒我的名字來說：我就是默西亞。」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堅定我的信德，對你所立的教會，尤其對教會的首領教宗，緊隨不捨，愛護他，服從他，支持他，保衛他。

30 日

迫害與背信（瑪 24:9-14）

1. 要義

這裏我們所閱讀和默想的，雖是末世言論；但是宗徒們詢問耶穌的時候，竟將耶京的滅亡與世界的窮盡，混為一談。於是耶穌在答覆宗徒問題的時候，也就將兩個迥然不同的問題，合併作答。首先耶穌說出滅亡的先兆。先兆有五，前四個先兆是有關耶京滅亡的先兆，第五個才是與世界末日有關的先兆。昨天我們已看過兩個先兆。即假基督的誘騙與可怖災難的來臨。今天我們將另外三個先兆放在一起討論：（1）門徒受迫害；（2）假先知的誘騙；（3）福音傳遍普世。

2. 經文

「那時，人要交付你們去受刑，要殺害你們，你們為了我的名字，要為各民族所憎恨。那時，必有許多人要跌倒，互相出賣，互相仇恨；許多假先知要起來欺騙許多人；由於罪惡的增加，許多人的愛情必要冷淡，惟獨堅持到底的，才可得救。天國的福音必先在全世界宣講，給萬民作證，然後結局才會來到。」

3. 釋義

第三個先兆，是耶京在毀滅之前，耶穌的門徒弟子要受人們大力的迫害。可是耶穌為了鼓勵自己的門徒，在這裏預先說出這種迫害，其目的不外是在於堅固門徒的信心；指給他們這一切都不出耶穌的預料，耶穌事先早已將事實告訴了他們。可惜的是，耶穌也預言了許多人要經不起考驗，而背棄他；本來這也是任何風暴中不可避免的現象。一方面有殉教的聖者，另一方面便有背教的判徒。

第四個先兆，是假先知的誘騙。由於他們的引誘和欺騙，許多人的宗教熱誠都冷淡了。的確按歷史的記載，遠在耶京滅亡前九年，便出現了不少這一類的假先知。

第五個先兆，是福音傳佈於普世。這個先兆很明顯地，有指示世界末日的意味。固然在古猶太人的心目中，「全世界」一詞祇是在指當時人們所認識的世界，即指全羅馬帝國。但是這裏作者所說的範圍較為廣大，是按地理觀念所說的全世界；是指福音該在世界末日之前，傳達於地上萬民的，使不信的人們，在審判者天主的面前無話可說。

4. 默想

耶穌事先已經頗為詳盡地，將耶京的滅亡預報給門徒；使他們到時不至於恐慌失措，並且為使他們知道這一切要發生的事，都早已在耶穌的預料之中。對耶穌說來，十年、五十年、甚至於百年、千年，都是沒有甚麼分別的；因為他洞悉一切，支配一切，創造了一切。耶穌的這個預報對門徒來說，卻是一件具有莫大意義的事。尤其是當事情發生的時候，宗徒們心中將有莫可名言的安慰；因為這一切事前他們已經由耶穌知道了，他們將見到耶京的滅亡，如何完全按照耶穌的預言而展演開來，這無形中增加和堅固了門徒的信德。但是這個預言以及預言的證實和應驗，對我們來說，也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。我們既然是耶穌的門徒，就應當確信，在我們人生的過程中，不論發生如何的劇變，也都冥冥中有上主天主的安排。他為我們安排了一切，他也將要照顧我們的一切。所以我們不應害怕恐懼，卻要堅信耶穌的照顧，依靠他上智所安排的一切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增加我對你愛情照顧的信心。

